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碩 士 論 文

大陸配偶對台灣政治認同影響之研究
——以居住南部七縣市家庭為例



指導教授：孫本初

研 究 生：任樂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論文摘要

自 1987 年 7 月 15 日政府宣布台灣地區解除戒嚴，及開放大陸探親後，兩岸人民往來頻繁，在兩岸交流開放後，而通婚者亦與日俱增，衍生問題也隨之而來；對此學界多半討論，假結婚真賣淫、陸籍配偶的參政權、居留權、大陸新娘的適應性... 等等問題，鮮少有人研究因陸籍配偶來台，對藍、綠政治板塊移動的影響(尤以南部七縣市為例)，進而預判政黨的政治趨向，故本文將對此一問題做深切探討。統計自 2007 年 5 月 31 日止大陸配偶約有三萬三千多人拿到中華民國身分證，依現行 8 年可以取得我國國民身分的規定，以兩岸通婚熱度未減的情況看來，據估計，到了 2016 年約有四十餘萬人可以拿到身分證(不包含次代的婚生子女)。再加上每個取得台灣身分的大陸配偶，依法可以有兩名大陸親屬來台依親，屆時將有約百萬的大陸人長期居留在台灣(如果一個家庭僅以一名婚生子女計算，總數更高達一百六十餘萬之譜)。試想台灣人口僅有二千三百多萬，如果在往後短短的七年間增加近二百萬來人(不包含外籍配偶)，對台灣極為有限的資源、及福利政策，無疑是雪上加霜。而陸籍配偶又以南部七縣市為主，故對民進黨本土意識產生的衝擊可見一般，本文藉此抒發己見以求得共鳴。

關鍵詞：大陸配偶、兩岸交流、政治板塊

內 容 目 錄

論文摘要·····	I
內容目錄·····	II
表目錄·····	IV
圖目錄·····	V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途徑方法與限制·····	3
第三節 研究流程與範圍·····	5
第四節 重要名詞解釋·····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民主進步黨之成立·····	11
第二節 民主進步黨黨綱·····	12
第三節 主體意識訴求·····	17
第四節 兩岸人民通婚概況之分析·····	19
第三章 大陸配偶來台所產生之衝擊	
第一節 大陸配偶來台動機與管道·····	24
第二節 大陸配偶在南部七縣市之分布概況·····	27
第三節 大陸配偶來台衍生問題之探討·····	32
第四章 兩岸人民通婚之實證研究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4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特性·····	43
第三節 問卷內容之前測·····	47
第四節 統計分析個案·····	49
第五節 各構面因素之相關分析·····	58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6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63
第三節 政治預判結論	64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份	65
貳、英文部分	67
參、網路部份	68
附錄	
附錄一 正式問卷	69
附錄二 「基本黨綱—我們的主張」	73
附錄三 「行動綱領—我們對當前問題的具體主張」	84



表 目 錄

表 2-1：大陸地區「婚姻類」公證書數量統計表·····	19
表 2-2：大陸配偶人數分析統計表·····	20
表 2-3：海基會收受大陸婚姻公證書統計表·····	21
表 2-4：台灣島內族群統計表(1989 年)·····	23
表 3-1：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198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 底) ·····	27
表 3-2：南部七縣市大陸（含港澳）外籍配偶人數·····	28
表3-3：南部七縣市大陸配偶來臺核准定居各縣市分佈統計表 ·····	29
表3-4：南部七縣市大陸配偶（女性）來臺核准定居各縣市分 佈統計表·····	30
表 3-5：南部七縣市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	31
表4-1：「外在環境評估」測量內容·····	44
表4-2：「政黨屬性選擇」測量內容·····	46
表4-3：外在環境影響評估量表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	47
表4-4：政黨屬性選擇量表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	48
表4-5：個人資料變項資料表·····	49
表4-6：外在環境因素信度與效度分析表 ·····	53
表 4-7：各構面與婚姻狀態之 t 檢定分析表·····	55
表 4-8：個人背景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56
表 4-9：外在環境之各構面與政黨屬性選擇之間相關分析表···	59

圖 目 錄

圖 1-1：研究流程圖·····	5
圖4-1：研究架構圖·····	41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為四節詳述研究。首先以第一節緒論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第二節研究途徑、方法與限制；第三節說明研究流程與範圍；最後一節則說明本研究中的重要名詞解釋。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自 1987 年 7 月 15 日政府宣布台灣地區解除戒嚴，同年 11 月 2 日開放大陸探親後，已逾 20 多年，兩岸人民往來逐漸頻繁，在兩岸交流開放後，而通婚者亦與日俱增的情況下，兩岸通婚的情況日益普遍，統計自 2007 年 5 月 31 日止，約有 24 萬 4 千餘對的兩岸婚姻，每年更以二、三萬對的數量增加。而目前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大陸配偶已有 3 萬 3 千多人，依現行 8 年可以取得我國國民身分的規定，以兩岸通婚熱度未減的情況看來，估計到 2016 年約有 40 餘萬人可以拿到身分證(不包含次一代的婚生子女)。再加上取得台灣身分的大陸配偶，依法可以有兩名大陸親屬來台依親，屆時將有約百萬的大陸人長期居留在台灣(如果一個家庭僅以 1 名婚生子女計算，總數更高達 160 餘萬)。試想台灣人口僅有 2300 多萬，如果在短短的一、二十年間移入近 2 百萬外來人口，不論是對國家資源的分配，或是社會、政治與族群的穩定，勢必帶來重大的衝擊。

早期與大陸地區女子結婚者，大都是老榮民，而鰥夫、離婚者、身心殘障者、弱勢族群者也不少，由於兩岸經濟條件的差異，大陸女子嚮往台灣的自由與富裕生活，因此造就了不少「美女配醜男」、

「高學歷嫁低學歷」及「老少配」的兩岸婚姻；唯近年來婚姻仲介業者如雨後春筍般崛起後，台灣地區年輕男子娶大陸女子之風氣日盛。特別是以台灣南部的七縣市，在我國政治板塊上通常是屬於綠營基本教義派，一旦大陸配偶與日俱增，大陸配偶對於台灣政治上的板塊變動與政治認同是否會有影響，是本文撰寫最主要的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

目前有關兩岸人民通婚現象之研究，大陸配偶來台定居所衍生相關問題之探討，多為政府機關為制訂政策參考時所作之研究，其為學界純為學術研究者尚不多見。因此有關大陸配偶之研究，有其實證性之必要，允宜結合實務來分析探討，方能落實研究效果。

本研究基於此一考量，擬從提供政府政策參考觀點出發，以期掌握事實真相。本文研究之目的係在於：

- 一、蒐整相關文獻資料，瞭解兩岸人民婚配的區域結構特性，解析兩岸通婚所產生的政治現象，涉及政治認同問題，藉以分析兩岸通婚之深層內涵。
- 二、本文將研究核心聚焦於南部七縣市，透過問卷調查與分析，試圖理解兩岸通婚後，對於台灣政治認同與政治板塊變動所造成的衝擊與影響。

第二節 研究途徑方法與限制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及「問卷調查法」方式進行，茲分述如下：

一、文獻探討法

作者以文獻研究法從資料蒐集，藉文獻分析以瞭解兩岸人民通婚後所衍生之政治性議題；並針對民主進步黨的形成、黨綱制定之意涵、主體意識訴求、泛綠支持者的選民結構及分布區塊為主軸，探討該黨面臨的隱憂。

二、問卷調查法

為了能獲取目前所無的大量資料，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方法蒐集資料，並以郵寄方式進行訪問，根據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加以整理歸納後，進行統計處理、分析和解釋，以實際瞭解兩岸通婚人民之結構性，藉此達到研究目的。因而本研究在採問卷調查法時，其問卷對象及地點將採下列方式來進行：

- (一)、問卷研究對象：本研究採取每人乙份問卷進行調查，對象以通婚之台灣與大陸籍配偶為主要對象。
- (二)、問卷調查地點：本研究之問卷調查地點置於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七縣市。

貳、研究限制

- 一、本研究調查方式因以郵寄為主，受限於時間及回收率高低的影響，對預測結果有其限制。
- 二、本研究調查方式，對某些受訪者可能因個人隱私、家庭因素，而隱藏真實情況，這些因素難免造成預測結果可能有些許誤差。
- 三、本研究調查對象是以大陸籍配偶(新娘)為主，故外籍配偶不在此範疇之中，此也可能造成研究結果在推論上的限制。
- 四、本研究調查目的係在預判台灣內部政治板塊移動趨向，故僅針對綠營票倉台灣南部七縣市為主，其他縣市不在此次研究範疇之中，造成推論上的限制。



第三節 研究流程與範圍

壹、研究流程

本研究先確立主題，接著透過文獻回顧後，擬定研究架構，設計問卷及檢測信效度，而後開始收集資料，經過結果分析與討論之後，最後提出結論與建議。其相關研究流程如圖 1-1 中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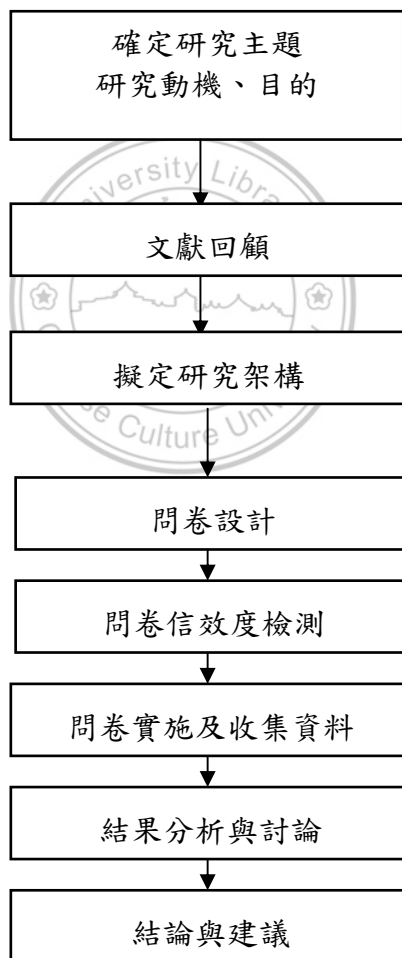


圖 1-1：研究流程圖

貳、研究範圍

本研究調查目的意在闡述兩岸通婚後，大陸配偶對台灣政治認同之影響，亦可說是對民主進步黨未來政治趨向之預判，故作者藉著資料蒐集、文獻探討等諸手段，以南部七縣市為主軸(綠營大票倉)，對祖父母(上代)、婚姻配偶(本代)、婚生子女(次代)等、對其進行問卷調查，以求得可信數據。另外，綜合學生十餘年之工作心得，加以研討分析，大膽提出假設性的政黨趨向預判，並提出建議。

第四節 重要名詞解釋

主要名詞

壹、大陸配偶

「大陸配偶」一詞，原是由「大陸新娘」而來，但因「大陸新娘」藉由婚姻移民而來，嫁來台灣成為台灣媳婦且居住在台灣，幾十年來，這群婚姻移民者仍然被稱呼為「新娘」，似乎暗示著仍未接納她們，不把她們當成自家人看待。另外，新聞媒體早已將「大陸新娘」一詞給污名化、標籤化，代表著賣淫、掏金女、騙錢，有嚴重的歧視意味，因此，近年來政府與民間團體開始延用「大陸配偶」稱謂，俾落實其在台灣的主體性。

貳、依親規定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之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為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台灣

地區團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

- 一、結婚已滿二年者。
- 二、已生產子女者。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台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台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台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台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台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

- 一、在台灣地區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二、年滿二十歲。
- 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四、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 五、有相當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六、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許可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台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參、婚生子女

婚生子女的意義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所生之子女，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生之子女謂之婚生子女。

兩岸人民通婚所生之婚生子女，如在大陸地區出生，年齡在12歲以下者，得申請在台定居，並無配額之限制。

肆、政治板塊理論

政治板塊的變動在政治學上又稱為「政黨體系變遷」。係指經過制度化的政黨體系，將有助於民主的鞏固。吾人從政治競爭的規則、選民的政黨認同、選舉的正當性、以及政黨組織四個層面來看，台灣當前的政黨體系仍然是高度流動。¹

伍、國家認同(National Identity)

「認同」一詞代表的意義，屬於我群身分的認定以及身分所衍生

¹ 施正峰，「政黨轉型與立委選後政治新局-政黨發展與政黨體系變遷」
<http://mail.tku.edu.tw/cfshih/seminar/20041123/20041123.htm>,上網檢視日期：2008 年 9 月

的眾多互動行為的總稱，在國際間，對於「認同」的解釋，意指在國家之間或國家體系中，各種行為者的顯著標誌或特有的歸屬感，其中，包含了不同國家、社會或是種族之間的相互衝突行為者(弱勢與強勢者之間)的彼此對抗。

在台灣學者一般認為”National Identity”除了可譯為「國際認同」或「國族認同」外，亦可作為「民族認同」的解釋。學者楊建民 2008 年 9 月，指出，「國際認同」的概念，基本上是指一群人基於民族與國家歸屬感的考量，所產生情感上的認同，所以「國際認同」²的概念應該涵蓋文化與政治的層面。另有學者施正峰強調，「國際認同」是對於國家機器或國家體制的認同，或是效忠共同的一套價值觀、象徵以及政治經濟文化制度。³

陸、本土化

不論是藍綠陣營的各個主要政黨，如今亦都傾向「本土優先」的政策訴求。事實上，這種「本土優先」的策略在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中實屬正常現象。國民黨在李登輝掌權之後，仍然延續了蔣經國「本土化路線」，所以說民進黨所運用的「本土牌」並不是其獨家專利，今天民進黨所強調的「台灣人出頭天」、「愛台灣」、「本土優先」...，其實早在李登輝初接任國民黨主席的時候，就已經是被充分運用的政治動員口號了。⁴

² 「國家認同——涵蓋文化政治」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id=1405102508356>,上網檢視日期：2008 年 9 月

³ 施正峰，「台灣人的認同」

<http://www.wufi.org.tw/shih/f0008.htm>,上網檢視日期：2008 年 8 月

⁴ 鄭又平，〈民進黨選舉策略中『本土牌』運用之政治分析〉，《第二屆北京台研論壇》(2007 年 9 月)。

崇、本土牌

政治學者Myron Weiner 指出，多元族群社會裡，經常會發生不同的群體因為遷徙移民到特定領土的時序有所不同，而區隔出誰是本地人、誰是新住民、新移民的現象。通常先到者會強調自己的群體是純正的本地人、是「大地之子」(Sons of the Soil)；而後到的移民則被視為新住民，會受到先來者的歧視。類似情形其實就是一種本土運動的「排外現象」。先來的族群將該特定土地視為「新世界」的心態，在政治意義上所衍生出來的邏輯就是——新世界的大地之子，在政治資源的分配上，必定優先於後期的移民群體。(Weiner, 1978)。像這種「大地之子」的訴求具體投射到台灣的政治現況中，即是所謂的「台灣之子」、「蕃薯/芋頭之爭」、「貴賓狗/土狗」、「台灣腳/香港腳」等各種標籤化的爭議。而台灣戰後歷史發展的過程中，「二二八事件」所造成的族群悲劇又加深了這種對立的局勢(鄭又平，2007)⁵。

⁵ 同前註。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民主進步黨之成立

1986年9月28日，黨外人士宣布成立「民主進步黨」，當天原本是在台北「圓山飯店」二樓召開年底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的黨外中央級民意代表選舉後援會（當年年底進行的是「中華民國第一屆」增額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上午進行完正式提名的工作，從下午一點半開始，與會人士針對「成立組黨籌備委員會」的議程進行討論。

上午也被正式提名為年底黨外立委候選人的朱高正在兩點十分左右上台發言：「我堅決反對民主運動發展到這個階段，大家還坐在那兒討論組黨籌備委員會。當年雷震還在籌組政黨階段，就已經『雞鴨鳥仔抓到沒剩半隻』。組黨靠決心與勇氣，我正式建議今天、現在就宣布組黨！」

朱高正登高一呼民進黨成立的發言後，其當場還提出了詳細的辦法：將上午獲得「黨外中央選舉後援會」提名的41位黨外候選人，做為新政黨的共同發起人，如果在年底投票日前，這些人並沒有作奸犯科，而國民黨又逮捕其中任何一人的話，41人就全部退出選舉。如果國民黨因為黨外組黨而抓人，就讓它成為國際矚目的政治新聞！看蔣經國敢不敢賭這一把？」

「組黨」是長期以來被黨外人士奉為「至高無上」的理想，朱高正當時登高一呼，立即獲得在場黨外人士的熱烈響應，全場強烈要求「立即組黨」。台下的黨外人士並且紛紛上台討論黨名，有人說要冠上「中國」、有人說要冠上「中國台灣」、當然也有人說只

要冠上「台灣」即可，後來的黨名「民主進步黨」是謝長廷提出來獲得參與黨外人士認可的。

當天在場的人，如果曾經有心觀察時，一定不會忘記當時坐在台上的大部分領導人，在聽到這個要求時的錯愕神情。其實黨外領導人藉著「萬年立委」費希平帶頭當作安全瓣，已經秘密策劃「組黨」多時，但是，始終不見落實動作！或許他們遲遲未敢將「組黨」付諸行動的顧忌之一，就是在國民黨的統治下，「只要組黨，就會抓人！」的黨外傳承經驗。

第二節 民主進步黨黨綱

壹、基本綱領⁶

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

國家領域主權和國民身份的確立是現代主權國家對內建立法政秩序、對外發展國際外交的前提。台灣主權獨立，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台灣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既是歷史事實又是現實狀態，同時也是國際社會之共識。台灣本應就此主權獨立之事實制憲建國，才能保障台灣社會共同體及個別國民之尊嚴、安全，並提供人民追求自由、民主、幸福、正義及自我實現之機會。但由於國民黨一意藉著「全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之虛構，維持大而無當的「中華民國五權憲法體制」，並賴以長期維持反民主之統治與特權。國民黨這一違背台灣主權現實的作法，不僅對內造成憲政改造的僵局，對外則引起中共之覬

⁶ 民主進步黨基本黨綱(全文內容，請詳閱附錄二)

<http://www.dpp.org.tw/>,上網檢視日期：2008年5月。

覬野心；在國際上也因違反國際法和國際政治現實，以致於無法正常地參與國際社會，甚至造成台灣人民國家意識的模糊，以及文化發展的障礙。

因此我們主張：

1. 依照台灣主權現實獨立建國，制定新憲，使法政體系符合台灣社會現實，並依據國際法之原則重返國際社會。
2. 依照台灣主權現實重新界定台灣國家領域主權及對人主權之範圍，使台海兩岸得以依國際法建立往來之法秩序，並保障雙方人民往來時之權益。
3. 以台灣社會共同體為基礎，依保障文化多元發展的原則重新調整國民教育內容，使人民之國家、社會、文化認同自然發展成熟，而建立符合現實之國民意識。

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及制定新憲法的主張，應交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

貳、台灣前途決議文⁷

「台灣前途決議文」是台灣民主進步黨於 1999 年 5 月 8、9 日召開的第 8 屆第 2 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所制定的條文，也是民主進步黨主政的中華民國政府處理兩岸問題之最高原則，是該黨黨綱重大的里程碑。其內容如下

一、前言

⁷ 同前註。

經由民主進步黨與全民多年共同艱辛奮鬥，逼使國民黨放棄戒嚴與一黨專政，接受民主改革，達成一九九二年的國會全面改選、一九九六年的總統直接民選、以及修憲廢省等政治改造工程，已使台灣事實上成為民主獨立國家。為總結過去的成就與經驗，因應新形勢與新環境，展望未來可能之發展與願景，本黨除繼續推動國家體制的改造，並應進一步詮釋台灣的定位與走向，向各界表明本黨現階段對台灣前途的看法與主張，俾能在既有的基礎與成就上，迎向新世紀的挑戰。

二、主張

第一、台灣是一主權獨立國家，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更動，必須經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

第二、台灣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片面主張的「一個中國原則」與「一國兩制」根本不適用於台灣。

第三、台灣應廣泛參與國際社會，並以尋求國際承認、加入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為奮鬥努力的目標。

第四、台灣應揚棄「一個中國」的主張，以避免國際社會的認知混淆，授予中國併吞的藉口。

第五、台灣應儘速完成公民投票的法制化工程，以落實直接民權，並於必要時藉以凝聚國民共識、表達全民意志。

第六、台灣朝野各界應不分黨派，在對外政策上建立共識，整合有限資源，以面對中國的打壓及野心。

第七、台灣與中國應透過全方位對話，尋求深切互相了解與經貿互惠合作，建立和平架構，以期達成雙方長期的穩定與和平。

三、說明

主權的獨立與自主，是國家安全、社會發展及人民幸福的前提。台灣主權獨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既是歷史事實，也是現實狀態。這不但是台灣生存的條件，也是發展民主政治與創造經濟奇蹟的依憑。

民主進步黨於一九九一年藉著冷戰體制瓦解，自由、民主、自決思潮全面獲勝之際，通過黨綱修改，主張台灣主權獨立，提出重新界定國家領域、修改憲政體制、發展新國民意識等三項主張。當時雖然被打壓成異端，但不到十年，台灣主權獨立已經成為社會共識，其延伸的具體主張，也迅速成為憲政體制及法令規章的血肉。

台灣是一主權獨立國家，其主權領域僅及於台澎金馬與其附屬島嶼，以及符合國際法規定之領海與鄰接水域。台灣，固然依目前憲法稱為中華民國，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更動，都必須經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

在上述社會新共識下，對外，我國不再堅持使用「中華民國」，並以各種不同名稱，廣泛參與各類官方及非官方國際組織；對內，則在打破國民黨「全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的迷思後，從事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凍省廢省等憲政改造工程。在發展新國民意識上，我們亦推動了國民教育教材的本土化，重塑了國民對台灣歷史文化的認

知。一九九八年，更制定「領海法」，界定領土領海的範圍，並宣佈不再禁止以台灣做為全國性社團的名稱。台灣主權獨立的原則到此全面展現其優越性，並獲得結論性的規範力。一九九一年黨綱的前瞻性已獲得充份證明。

在一九九九年的今天，體制改造雖然未竟全功，但朝野在國家認同上水火冰炭的尖銳衝突漸趨緩和，開啟了一致對外的新契機。如今，在面對中國的壓力時，朝野的差異已從國家認同的價值層面，縮小至確保國家安全與主權獨立的政策層面。

冷戰的結束、自由民主思潮的全面勝利、台灣的民主化及民意反對統一的比例不斷上揚，都是維護台灣主權獨立現狀及提升國際地位的有利因素。但另一方面，中國國力更為顯著的上揚及持續僵化的霸權思想，則是台灣前途的重大障礙。民主進步黨認為，在波譎雲詭的國際政治及諸般利害因素的交錯下，台灣必須審時度勢，妥善規劃安全、謹慎、漸進的中國政策。

民主進步黨認為，在全球要求和解、穩定與繁榮的氣氛下，台、中雙方不可能永遠自絕於時代潮流；兩個在地緣上相近、經濟上互利、文化上共源的國家，也不可能永遠互相仇視、互設門檻。民主進步黨中國政策的最終目標，是要和中國建立互惠而非歧視、和平而非衝突、對等而非從屬的關係。民主進步黨希望，中國政府能正視台灣人民的意願及台灣主權獨立的歷史事實，也希望中國人民能擺脫過時的民族主義及思想框架，真誠體會台灣人民要求獨立自主，在自由民主體制下繁榮發展的強烈意願。民主進步黨更希望，在即將到來的新世紀中，台、中雙方能

拋棄猜疑與對立，從雙方在歷史上、文化上、血緣上的長遠關係出發，從地緣政治、區域穩定、經濟利益著眼，創造共生共榮、互信互利的美好前景。

第三節 主體意識訴求

民主進步黨於 1999 年 5 月 8、9 日第八屆第二次全國黨代表大會通過「行動綱領——我們對當前問題的具體主張」，除了積極檢視國民黨執政下的國家政策，並做執政準備。茲將行動綱領中與本研究有關略作陳述如下：

「行動綱領——我們對當前問題的具體主張」⁸

在其「行動綱領——我們對當前問題的具體主張」中，民進黨的台灣主體意識對於兩岸關係之訴求，如下所述：

第一項 外交

第一點 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武力威脅台灣。台海兩岸應以平等地位與理性態度共同維護永久和平。

第二點 反對以武力解決國際糾紛，反對任何政府或強權忽視當地住民意願之解決爭端方式。

第三點 以台灣名義，積極爭取加入聯合國。遵守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條約，以平等互惠之原則，重返國際社會。

第二項 國防

第八點 國防武力以確保台灣安全為原則。

⁸有關「行動綱領——我們對當前問題的具體主張」的全文內容，請詳閱附錄三。

第十三點 與亞太周邊國家進行安全情報交換，共同促進公海航行自由、國際海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並促使南海成為國際共同使用的和平海域。

第十五點 基於國防現代化原則，改善各種防禦系統，建立積極防禦、有效嚇阻的國防政策。

第十七點 強化電子作戰能量，爭取台海資訊優勢。

第四項 政治

第二十九點 反對任何形式的一黨專政與極權專制，不採暴力革命手段從事政爭，各國應和平共存，公平競爭，共同為世界的安定與繁榮而努力。

第六項 社會

第七十七點 推動兩性平權政策，保障婦女的參政權、工作權及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第七項 勞動

第八十八點 提高婦女勞動參與率，保障婦女工作權，實施親職假及彈性工時制度，以免婦女因性別、婚姻、懷孕、生產而受任何歧視。

第九十三點 反對引進中國籍勞工，並逐年降低外籍勞工引進的數量；保障具有工作許可的外籍勞工的人權。

第四節 兩岸人民通婚概況之分析

壹、通婚數量

依海基會辦理驗證大陸地區「婚姻類」公證書統計報告書，從1993年6月（協議生效實施）至2008年11月止，計有319,340件申請文書驗證，如表2-1所示。⁹

表 2-1：大陸地區「婚姻類」公證書數量統計表

期間	件數
82 年 6~12 月	4,162
83 年	7,177
84 年	7,926
85 年	9,716
86 年	12,115
87 年	15,041
88 年	21,165
89 年	26,568 (結婚 25,652 件、離婚 916 件)
90 年	32,719 (結婚 31,170 件、離婚 1,549 件)
91 年	33,840 (結婚 31,858 件、離婚 1,982 件)
92 年	39,940

⁹ 海基會，2008 年 12 月 10 日。

	(結婚 37,582 件、離婚 2,358 件)
93 年	26,417
94 年	25,630
95 年	22,534
96 年	18,474
97 年 1~11 月	15,916
總計	319,340 件

資料來源：海基會，2008 年 11 月

大陸配偶累計至 2008 年 10 月止，有申請紀錄者計有 260,463 人。大陸配偶累計至 2008 年 7 月為止，實際停留在台人數有 163,999 人，目前在台依親居留有 59,421 人，如表 2-2 所示。¹⁰

表 2-2：大陸配偶人數分析統計表

資料統計日期：81 年 1 月至 97 年 10 月 31 日

一	結婚人數向移民署申請停居留有案		260,463
二	停留人數（含申請中）至 97 年 7 月止		163,999
三	現持居留證人數	依親居留	59,421
四		長期居留	32,732
五	已核准定居人數		52,732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8 年 11 月

貳、兩岸婚姻趨勢

¹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8 年 11 月 30 日。

一、兩岸通婚急速增加

目前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結婚公證書，兩岸開放之初，通婚驗證每年僅四千多件，近年數量呈現成長趨勢，每年約以三萬多件之速度成長。至 2003 年底止已超過 39,940 件直逼四萬件，如表 2-3 所示，兩岸通婚急速增加由此可見一斑。¹¹

表 2-3：海基會收受大陸婚姻公證書統計表

項目\西元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婚姻	4,162	7,177	7,926	9,716	12,115	15,041	21,165	26,568	32,719
項目\西元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總計
							1-11 月		
婚姻	33,840	39,940	26,417	25,630	22,534	18,474	15,916		103,870

資料來源：海基會，2008 年 12 月

二、兩岸婚配已變質

在現實主義掛帥之下，大陸地區人民只要能來臺取得身分證，什麼都可以談，包括婚姻。以致目前台灣男子赴大陸相親，只需花錢，即可馬上辦理結婚。婚姻已不再是非常傳統、神聖的模式，而是買賣、速食式的婚姻。

參、兩岸婚姻的拉力與推力

兩岸婚姻數量的不斷增加，與下列推、拉力攸關密切(吳學燕，

¹¹ 海基會，2008 年 12 月 10 日。

2002)：

一、台灣方面的拉力

- (一)、男大當婚的傳統觀念以及無後為大的根深柢固觀念。尤其「老少配」（台灣老兵配大陸中青年新娘）成為兩岸早期通婚的催生因素。
- (二)、1992 年以後，兩岸經貿交流放寬，台商在大陸設廠者眾，並經常往返大陸，造成近水樓臺先得月，通婚案例激增。
- (三)、台灣男性有經濟能力卻在臺覓女友不易加上婚姻仲介業的推波助瀾，前往大陸結婚案例不勝枚舉。。
- (四)、政府政策為「不鼓勵、不反對」兩岸通婚，衍生民間視為默許之政策。

二、大陸方面的推力

- (一)、改革開放後，崇洋思想讓大陸女性產生追求金錢第一的價值觀。尤其大陸內地經濟貧困地區的女性，更以結婚作為脫貧致富的機會。
- (二)、中共政策上不斷鼓勵兩岸婚姻；灌輸「兩岸加速通婚，祖國加速統一」。
- (三)、大陸女性嫁來台灣，為了面子多只報喜不報憂，令同鄉貧困家庭中具有冒險精神之成員，群起效尤。
- (四)、人蛇集團在轉手之間牟取暴利，其不勞而獲的行徑未受任何制裁，對兩岸婚配造成推波助瀾影響力。

肆、小結

台灣不同於一般國家，一直有著國家認同、族群對立的意識形態，為瞭解族群衝突本質，本文對台灣島內族群之政治取向統計如表2-4所示：

表 2-4：台灣島內族群統計表(1989 年)

族群區分	由來	人數	備註
外省族群	38年來台	300多萬人	泛藍
閩南(皇民化)	日本殖民化	300多萬人	基本盤
客家族群	早期來台	400多萬人	泛藍
原住民	居住最早	100多萬人	泛藍
閩南族群	明、清移民	1000多萬人	各黨爭取對象

本研究整理



第三章 大陸配偶來台所產生之衝擊

第一節 大陸配偶來台動機與管道

壹、婚嫁來台動機

大陸配偶在擇偶的過程中，其動機各有所不同，經整理如下所述¹² (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

一、經濟考量

經濟因素通常是大陸女性願意嫁來台灣的一個重要考量因素之一，認為台灣物質生活條件好，嫁來台灣可以擺脫家鄉窮困的生活環境。

二、個性考量

兩岸婚姻中，很多都是靠介紹相親，許多大陸女性考量嫁遷來台，其條件除了經濟之外，多數人常以先生的個人人格特質個性為主，多半希望老實可靠、人品品性不錯的對象。

三、找老伴互相照顧生活

大陸女性再婚想找依靠，如碰到台灣男士想找老伴攜手度餘生，基於追求較高生活水平及自由民主生活之夢想，有些女士不惜一切嫁至台灣，也希望藉此機會讓自己子女一起過來台灣。

四、改變生活環境

對大陸配偶來說，選擇嫁到台灣除了可以離開原來的生活

¹²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調適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期(3月)，頁66-89。

環境，看看外面的世界外，更可以改善娘家和自己的生活環境。

五、愛情情感因素

台灣男士如果派頭十足、出手大方，加上外表看起來有教養、有禮貌，容易讓大陸女性留下深刻印象，若進一步地熱烈迎合、追求，更能讓她們沉迷於瓊瑤式的浪漫愛情幻想中，與對方相戀。

貳、來台婚配管道

近年來，新聞媒體經常報導著有關「外籍配偶」嫁來台灣的生活訊息，讓多數人誤以為「大陸配偶」也是透過婚姻仲介而結婚，但是經過許多研究者的分析探討發現，他們並非都是經由仲介業者介紹而結婚，而是另有其他的機會促成兩岸通婚之管道。

兩岸婚姻媒介的婚配管道主要可歸納下列幾種形式：

一、親朋好友的管道

自身或在台出生的外省籍子女跟隨長輩返鄉探親，無論年齡大小，只要是單身都有熱心的親友為其介紹。另外，已經嫁來台灣的「大陸配偶」也會居中介紹。這一類透過親朋好友介紹進而論及婚嫁者，通常在大陸配偶或台灣方面，有其一定的人脈關係，如親人、同事、朋友等，透過熟識的人介紹，有一定程度的信賴感，比較不用擔心被騙婚的情況發生。

二、兩岸經貿交流的管道

台商赴大陸經商或是台灣各大企業之工作幹部派駐大陸，因工作關係而認識對岸的人，如有好感則能夠進一步交往、相戀，最後踏入婚姻，屬於這類的台灣配偶都是自由戀愛，有很多因為工作關係，須長期留在大陸居住，所以婚後不一定回台定居。

根據服務大陸配偶近十餘年的樓其豪在其文章內表示，這一類型的婚姻，婚後都美滿幸福，因為他們的社交地位不見得比較低，有些仍需靠太太娘家的人際及地緣關係，幫助他們推展事業。¹³

大陸配偶的婚配管道，除了透過經商工作關係認識之外，另外也有人在觀光旅遊途中，因緣份認識大陸配偶而結婚。

三、婚姻仲介居間媒合管道

雖然近幾年，台灣對於國際婚姻的需求激增，促使婚姻仲介業者的發展更為蓬勃，然而透過婚姻仲介者居間媒合而成婚的「大陸配偶」相對較少。不過，仍有許多在台灣不容易找到好對象，例如身心障礙者、低學歷者、年紀過大、或經濟欠佳者等等，在傳宗接代的家庭壓力下，只有花錢求助婚姻仲介至對岸找尋配偶。

四、海外留學的管道

男女雙方於海外留學期間彼此認識，經交往進而結婚，這類婚姻因教育程度較高，自主性的選擇意識較強。返台後，工作類別較為專業，相對地，收入也較一般家庭來得高，據統計此類婚姻生活大多美滿幸福。¹⁴

¹³ 樓其豪，〈大陸配偶服務工作經驗談〉，《社區發展季刊》，105期(2004年3月)，頁418。

¹⁴ 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調適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期(2004年3月)，頁67。

第二節 大陸配偶在南部七縣市之分布概況

壹、大陸配偶在台灣人數

根據內政部自 198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底的統計，大陸配偶申請入境台灣的人數為 260,463 人，已超過 25 萬人次，倘若包含港澳地區的話，大陸配偶申請入境來台的人數已高達 271,896 人，而大陸女性配偶為 249,134 人，約佔總人數的 95.65%，所以來台的大陸配偶以女性居多，如表 3-1 所示。¹⁵

表 3-1：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198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底)

	男	女	合計	有定居證者
大陸地區	11,329	249,134	260,463	1991.1 至 2008.10 止 58,194
港澳地區	5,293	6,140	11,433	
總計	16,622	255,274	271,89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08 年 10 月

貳、大陸配偶在南部七縣市之分布

至 2008 年 11 月底止，大陸配偶來台分布狀況，從申請案件表 3-2 來看，全國總計有 273,008 人。¹⁶大陸配偶在南部七縣市中的分布，以高雄市 20,218 人，占 75.14% 為最多，而高雄縣 15,692 人，占 67.71% 居次，臺南縣 9,896 人，占 61.61% 再居次。

¹⁵ 內政部戶政司，2008 年 11 月 30 日。

¹⁶ 內政部戶政司，2008 年 12 月 15 日。

由數據顯示可知，在南部七縣市中，無論是申請來台或是已經核准定居的大陸配偶，多集中在大高雄都會區，如表 3-2、表 3-3、表 3-4 所示。40、50 年代，由於大多數大陸地區遷台人士無土地、祖產，而大城市中工作機會較多，謀生較容易。為謀得好的生活，這些外籍配偶便會跟隨先生向城市集中，以大城市為主要居留地。

表 3-2：南部七縣市大陸（含港澳）外籍配偶人數

南部七縣市大陸（含港澳）外籍配偶人數			
76 年 1 月至 97 年 11 月底			
單位：人			
區域別	大陸、港澳地區配偶		
	合 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全國總計	273,008	261,552	11,456
彰化縣	8,959	8,823	136
南投縣	4,466	4,415	51
雲林縣	6,699	6,652	47
嘉義市	2,554	2,507	47
嘉義縣	6,037	5,992	45
臺南市	7,455	7,220	235
臺南縣	9,896	9,765	131
高雄市	20,218	19,702	516
高雄縣	15,692	15,504	188
屏東縣	9,331	9,206	125
南部七縣市總計	87,794	86,346	1,448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戶政司，2008 年 12 月

說明：1.本表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係指向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境之人數。

2.本表外籍配偶含歸化（取得）國籍（自 78 年 7 月起統計）及外僑居留，惟歸化（取得）國籍者在尚未申請取得台灣地區居留證前與外僑居留會有重複列計情形。

表3-3：南部七縣市大陸配偶來臺

核准定居各縣市分佈統計表

南部七縣市大陸配偶來臺核准定居縣市分佈統計表	
資料日期：77年11月09日至94年12月31日	
製表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縣 市 別	核准人數
全國總計	25,969
彰 化 縣	863
南 投 縣	392
嘉 義 市	203
嘉 義 縣	536
雲 林 縣	568
臺 南 市	723
臺 南 縣	972
高 雄 市	1,522
高 雄 縣	1,342
屏 東 縣	832
南部七縣市總計	7,953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8 年 11 月

表3-4：南部七縣市大陸配偶（女性）來臺
核准定居各縣市分佈統計表

南部七縣市大陸配偶（女性）來臺核准定居縣市分佈 統計表	
資料日期：77年11月09日至94年12月31日 製表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縣 市 別	核准人數
全國總計	25,273
彰 化 縣	855
南 投 縣	390
嘉 義 市	199
嘉 義 縣	530
雲 林 縣	567
臺 南 市	701
臺 南 縣	963
高 雄 市	1,501
高 雄 縣	1,333
屏 東 縣	823
南部七縣市總計	7,862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8 年 11 月

分布於南部七縣市的大陸配偶累計至 2008 年 11 月底止，已申請定居證計有 17,890 人，占全國 30.27%。目前在台依親居留有 19,712 人，占全國 33.26%；而長期居留者 11,093 人，占全國 28.61%。顯示南部七縣市的大陸配偶人口數平均達全國總人數 1/3，如表 3-5 所示。¹⁷

¹⁷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戶政司，2008 年 12 月 15 日。

表 3-5：南部七縣市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

76 年 1 月至 97 年 11 月底				
單位：人				
區域別	大 陸 、 港 澳 地 區 配 偶			
	居 留 證			定居證
	小計	依親居留	長期居留	
	總計人數	總計人數	總計人數	總計人數
總 計	98,043	59,272	38,771	59,102
彰化縣	3,321	2,148	1,173	2,001
南投縣	1,551	996	555	817
雲林縣	2,254	1,424	830	1,467
嘉義市	893	549	344	494
嘉義縣	2,194	1,406	788	1,260
臺南市	2,605	1,621	984	1,542
臺南縣	3,517	2,257	1,260	2,270
高雄市	6,265	3,971	2,294	3,307
高雄縣	5,231	3,383	1,848	2,961
屏東縣	2,974	1,957	1,017	1,771
南部七縣市總計	30,805	19,712	11,093	17,890

資料來源：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戶政司，2008 年 12 月

說明：本表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係指向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證件之人數，而非核准人數。

第三節 大陸配偶來台衍生問題之探討

兩岸通婚數量的不斷增加，造成兩岸婚姻的拉力與推力始終存在，其牽涉的許多問題也不斷浮現檯面，例如居留定居、假結婚、婚姻品質、婚姻暴力、對新移民態度等等。

尤其在法律政策層面，我國政府為了防止跨國婚姻引來大量的移民，影響社會治安，增加人口壓力，加上兩岸政府因素的存在，目前我國對於大陸配偶來台制度是採取配額的制度，以及較嚴格的限制移民政策，也因此來台的大陸配偶，在台生活面臨最關鍵的問題，莫過於法律層面的居留與定居的身分權問題，其次才是一般生活適應層面的沒有朋友和缺乏社會支持、語言問題、價值觀差異、婆媳相處的相關問題。茲將其分別一一說明如下：

壹、居留定居的問題

一、問題概況

政府對大陸配偶來台居留定居政策一直採取嚴格的限制措施，主要原因可從三方面加以探究：

(一)、大陸地區人民違法停居留之問題

大陸地區人民持用偽造、變造證件、冒用身分來臺、非法打工、偷渡、逾期停居留、冒領各種公法給付等層出不窮的問題，對社會治安、社會福利、防疫工作環境、財政支出與經濟負擔，影響甚鉅。

(二)、大陸配偶來台管理機制無法有效落實

目前移民署針對大陸配偶來台停、居留案件，僅就申請人所出具之文件作書面審核，尚無專責人員加以查察過濾，遂予

有心人士及不法集團從事違反居停留事項之機會。

(三)、台灣的老榮民對大陸地區之親屬和子女申請來臺探親、探病：

基於補償對大陸地區之親屬和子女未獲親情照顧之心態，遂造成其眾多家屬申請來臺探親、探病，進而衍生來臺打工賺錢、逾期停留的現象，益加彰顯停居留問題。

二、政策措施

過去舊制的居留定居規定，針對大陸配偶來台與台灣地區人民結婚，原規定自結婚起滿 2 年或已生產子女者得申請「依親居留」排配，等待居留排配（等待核配）需要 4 年；依親居留排配超過 4 年（雙軌制）亦可直接核配。核配後住滿 2 年（稱為「定居」）便可取得身分證，前後流程通常為 8 年。

雖然依政府主管官署提出「身分從嚴、生活從寬」的變革立意條件下，從於 2004 年 3 月 1 日實施的新修訂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改以大陸配偶結婚即可以「團聚」方式來臺，其申請順序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永久居留。若結婚滿 2 年或已生產子女者，得直接申請「依親居留」，依親居留滿 4 年者得申請「長期居留」，取得長期居留者即得合法在臺，此稱為「永久居留」，得合法工作。「永久居留」滿 2 年可取得身分證，前後流程仍為 8 年。

依法規定無論是申請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等各階段，大陸配偶都得忍受兩岸往返奔波之苦，不僅得面臨家人分離、婚姻維持、經濟負擔等多方面問題，同時也延緩阻礙了因婚姻移民的大陸配偶對台灣本地文化的認識以及融入本地生活的契機。

貳、假結婚問題¹⁸

所謂「假結婚」，是指兩岸人民結婚形式上完全符合兩岸有關結婚的法律規定，但實質上卻非真正的夫婦關係，僅只是藉結婚的手段，達到來臺打工或賣淫賺錢的目的而已。

一、問題概況

大陸地區男女利用「虛偽結婚」之手段達到來台目的之情形相當普遍，其中不乏人蛇集團倚之仲介謀利，形成共犯結構。歷年來警方查獲虛偽結婚四千五百餘人，但所查獲案恐係冰山一角。為杜絕虛偽結婚問題，溯自 2003 年 9 月起，入出境境管局開始對大陸配偶實施面談機制，至 2004 年 2 月累計面談 14,717 人，查獲 1,395 人虛偽結婚，比率不少，可見虛偽結婚問題之普遍。雖然實施面談對虛偽結婚者已產生警示作用，唯假結婚真賣淫問題始終存在，一時仍無法完全禁絕。

二、假結婚真賣淫問題

大陸地區女子來臺賣淫，其實由來已久，但早期警察機關查獲賣淫的大陸女子，其入臺途徑幾乎都透過人蛇集團安排，利用漁船由海路偷渡入境，再交由色情業者掌控安排賣淫。近年來，隨著兩岸人民通婚者日增，遂予人蛇集團可趁之機，人蛇集團以合法掩護非法的方式，將與台灣男子結婚的大陸女子引進台灣從事色情行業，所謂「假結婚、真賣淫」問題乃應運而生。

(一)、以假結婚來臺從事色情工作之大陸女子，其類型不外乎下列幾類：

¹⁸吳學燕，〈台灣新移民問題——兩岸通婚〉，《社區法展季刊》，105 期(2004 年 3 月)，頁 280-281。

1. 原即為賣淫女：在人蛇集團遊說下接受安排辦理假結婚後申請來臺探親，獲准入境後，在機場即由人蛇集團帶走，安排賣淫。
2. 本為正當職業或良家婦女：因受慫恿來臺打工短期可致富，即透過安排與臺男辦理假結婚，來臺後賺錢不易，最後下海賣淫。
3. 大陸女子若從事色情工作，其本身、兩岸蛇頭、人頭丈夫等均有利可圖，形成共利結構，寧願冒險一試。
4. 與 65 歲以上老榮民假結婚者：依規定，兩岸人民結婚，台灣配偶年齡年逾六十五歲或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大陸配偶得申請變更停留事由為團聚，可申請延長停留至三年，以照顧之名滯臺行非法賣淫之實者有之。

(二)、大陸地區女子來臺賣淫之模式

1. 色情應召站

大陸地區女子假結婚來臺後，立即由人蛇集團安排到色情應召站或男士護膚美容店上班，由於部分大陸地區女子來臺完全係由人蛇集團安排打點，因此，此類大陸地區女子的行動完全由色情集團掌控，入境後大陸地區女子的旅行證件即被扣留，平日住在出租公寓套房，三餐以便當果腹，有專人負責嚴密看管以防逃跑；若有嫖客看到報紙分類廣告，致電應召站召妓時，應召站立即以行動電話通知大陸地區女子「上工」（亦有稱「出街」者），並由應召站專屬的「馬伕」—專門接送應召女赴賓館賣淫。到達賓館後，應召站派有專人核對嫖客身分證、健保卡（警察人員健保卡均為 110 開頭），以防警察冒充嫖客「釣魚」，負責核對身分者，往往就是向嫖客收取費用者。一般而言，應召站「上游」人員都隱藏於幕後，平日均以綽號相稱，其確

實身分，賣淫之大陸地區女子均無法知悉；實務上，常發現有應召站製作「小姐守則」、「外場守則」，教導賣淫女子如何討好嫖客，一旦被警查獲時要如何應付等；甚至有些色情集團聘有專屬律師，賣淫女子被查獲帶至派出所作筆錄時，立即以行動電話通知律師到場，顯見應召站、色情集團係以組織化、企業化方式經營，規模十分可觀。

2. 個體戶

部分「假結婚、真賣淫」的大陸地區女子，自組個體戶，相互媒介熟客賺錢；另有一種類似個人「跑單幫」的賣淫方式，即由假結婚來臺的大陸地區女子，自行張貼或散發小廣告，並以行動電話聯絡，約定地點後，直接進行性交易，以避免層層剝削。

3. 網際網路—色情網站

上網在網頁留言、刊登廣告，以煽情、強烈「性」暗示的詞句，在網路上刊登廣告標榜環肥燕瘦、貨色齊全，並留下行動電話號碼連絡。

三、罰則

歷年來警方查獲賣淫案件計達五千七百餘人(資料來源警政署)，但未查獲案件黑數應不在少數。

警方查獲賣淫案件，大陸女子僅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地院簡易庭裁處，雇主以妨害風化罪嫌移辦，人蛇集團以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五條規定送辦（依八十三條：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或第五款「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依八十七條：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使大

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罪責過輕，自去年（92）底以來，相關單位嚴格取締，如海巡署之「獵蛇專案」，加上面談，氾濫情形目前已稍有改善。

參、生活適應問題

一、問題概況

婚姻品質與家庭、社會問題息息相關，許多大陸配偶選擇婚嫁到台灣，是因為對台灣民主經濟的發展有著崇高的憧憬，希望選擇社會背景地位、經濟能力、家世比自己高的人為結婚對象，藉此擺脫貧困的生活環境，於是透過親友介紹或婚姻仲介等管道與台灣配偶認識，然因受制於台灣法律規定不容易來台，加上雙方認識不深、不夠了解，沒有感情基礎的情況下，只聽對方的片面之詞，就決定婚嫁，往往來台後才發現與自己預期有所差異，認為受騙上當，也因此導致嫁來台灣的大陸配偶，一旦發現現實婚姻與想像有極大落差，直接也影響到他們的婚姻生活。大陸配偶來台所面臨的家庭問題包括有：¹⁹

- (一)、家庭事務分配不公
- (二)、家庭角色缺乏地位
- (三)、重男輕女的觀念
- (四)、傳統婆媳問題
- (五)、大男人主義
- (六)、經濟問題
- (七)、家庭暴力問題

¹⁹謝志忠，《大陸地區女性配偶在台生活適應之研究》，台中：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頁89。

(八)、婚姻價值觀

二、社會生活適應

大陸配偶多半帶著緊張、期待的心情橫跨台灣海峽，來到台灣展開他們人生新的旅程，然而礙於台灣法令對大陸人士的限制，難以在婚前入台，對夫家的一切幾乎一無所知。當他們來台得重新面對適應新的生活環境，必須和週遭人事物互動時，所面對的是全然陌生的環境，不同的生活型態、家庭生活方式，不熟悉的人際關係，加上不懂台語產生隔閡等所造成的人際互動問題，所導致的壓力於是造成了對社會生活適應層面的問題。

根據王春益（民87）的研究結果顯示，大陸配偶不論是在家庭生活、社會環境與工作適應上，一般適應狀況尚屬良好，惟大陸配偶在與家人的思想觀念溝通、社交活動或是工作上，由於制度與兩岸長期的隔絕，對於環境的陌生與工作權的限制，相對地她們的適應度較低。由此更可顯示大陸配偶的生活適應與需求，與我國對於大陸配偶的相關政策與社會文化有絕對的關係。²⁰茲將其說明如下：

(一)、社交範圍狹隘

嫁遷來台的大陸配偶，必須面臨異國跨文化的衝擊，重新融入新環境和新的文化社會，以適應新的生活。然而，初嫁來台的大陸配偶在台灣很容易因為沒有朋友、沒有社交，加上缺乏娘家親人的情感支持，僅能將生活重心圍繞著夫家打轉，自然而然，人際關係孤立，缺乏朋友社交，漸漸地和社會產生疏離感。

²⁰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頁 79。

欲改善上述的問題，大陸配偶除了依靠時間的累積，慢慢融入社會生活，也可藉夫家的人際網絡，與親朋好友互動往來，再者可經常主動與鄰里間建立友誼，又或者參加政府與民間團體舉辦的活動，這些行為都能慢慢建立起自己的人際關係，克服面臨陌生環境的障礙，適應本地，過著安居樂業的生活。

(二)、社會歧視問題

台灣社會觀念雖然隨著時代改變而變遷，但我們的社會普遍偏向「男主外、女主內」，男性負責家庭生計，佔有主導地位，而女性負責家庭事務，只是附屬或從屬地位。男女兩性的權利本身就是不平等，加上商品化婚姻的介入，更強化了異國婚姻中女性的弱勢地位。

大陸配偶來到台灣後，牽涉到其家庭地位的低落，夫家在心態上視其是為金錢嫁來台灣，企圖以嫁給台灣人來改善娘家的經濟狀況，所以大都會面臨被「限制」或被「控制」的問題，視她們為次等公民的對待。

「外籍新娘在台的社會弱勢，其實是背負著國與國或族群間歧視意向的「原罪」。²¹再加上資本主義商業化的操弄下，使她們的地位被貶至最低」。社會大眾由於對大陸配偶缺乏接觸的機會，又加上更常接收新聞媒體報導有關新移民家庭暴力、偷渡、假結婚真賣淫的社會事件，導致人們對大陸配偶的認識有了先入為主的觀念，甚至稱呼大陸來臺女性為「大陸妹」等等，認為他們是受害者、加害者與掏金者，有「標籤化」、「污名化」之嫌，不論是社會或其家人，潛意識中已然對這些大陸

²¹王明輝，〈台灣外籍配偶結構性弱勢情境之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07期，2004年，頁329。

配偶產生差別待遇、歧視而不自知。

(三)、語言問題

所有跨國婚姻中，語言的溝通一直是雙方需努力的課題之一。語言也是人與人溝通的潤滑劑，雙方若是語言溝通的問題無法克服，則在夫妻間乃至於整個家庭中，將造成無形的隔閡進而影響到夫妻間的婚姻關係。

一般人皆認為東南亞外籍配偶因語言不通衍生的溝通問題較嚴重，不過在大陸配偶將不懂台語列為來台生活的第一困難點，幾乎每位都曾面臨過這一個問題。雖然兩岸是同文同種，但是台語是台灣地區使用度最高的方言，尤其在中、南部縣市鄉間地區，幾乎大家都是用台語互相溝通問好，大陸配偶常因不懂台語，而遭老人與小孩欺侮；又或者因不懂台語而無法打入夫家的社交圈。於是有了語言的溝通障礙，若雙方沒有耐心地學習、努力地溝通，誤會滋生常常造成雙方的鴻溝而陷入困境，而且孩子的教養也會出現問題。

三、小結

「遷移」與「適應」是一體兩面，共存而生。大陸配偶遠嫁遷來台，期待在台展開另一新生活，但來台後所面臨兩岸價值觀念的差異、社會生活的適應問題，以及兩岸政治對立所塑造的緊張氣氛，不論是外在社會的環境或內在家庭方面，兩岸婚姻所承受之壓力遠高於其他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來台婚姻的落差與生活適應的問題，急待我們社會大眾給予關懷與協助。政府以及社會在兩岸通婚中，應予大陸女性配偶公平與合理之對待。相關問題的解決，也需仰賴社會大眾共同摒棄藩籬與偏見，誠心接納彼岸同胞，學習尊重多元文化，方能使大陸女性配偶真正融入台灣社會。

第四章 實證研究統計分析

本章主旨在說明研究設計，包含：研究架構、研究假設、抽樣方式、問卷內容及統計分析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壹、研究架構

本論文之研究目的針對二個層面：其一為配偶個人背景(包含性別、年齡、學歷、共產黨身分及意識形態等)，其二為環境評估(包含周遭環境影響、家庭政黨傾向、婚姻延續與否、政黨宣傳效果及選舉政見提出等)，藉對此兩個層面的研析再求得其對政黨屬性的趨向(包含國民黨、民進黨、無黨籍聯盟、其他政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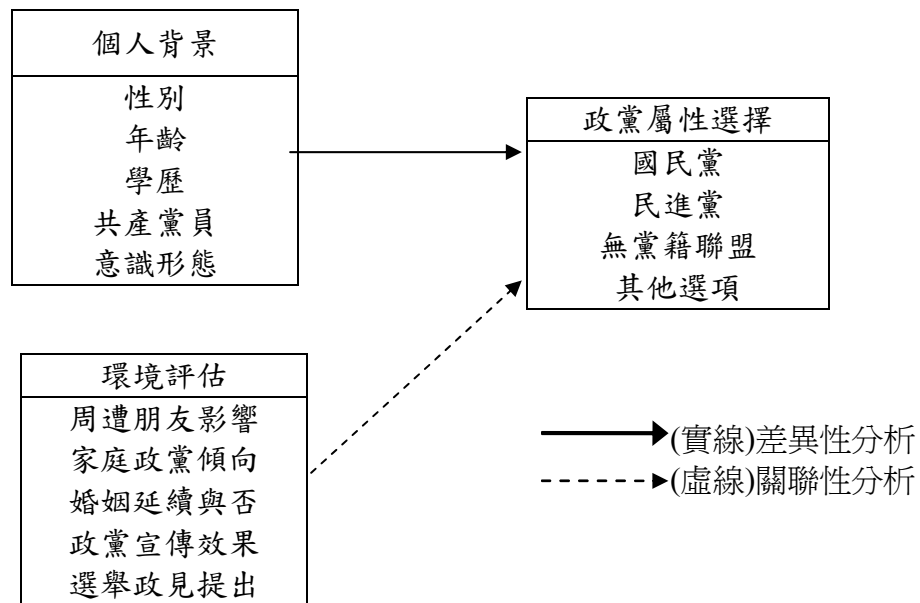


圖4-1：研究架構圖

貳、研究假設

依據前述文獻探討與研究架構，本研究提出下列幾項假設

假設1：大陸配偶選擇政黨的屬性不會因個人背景不同有所差異。

例：

1-1.選擇政黨的屬性不會因性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1-2.選擇政黨的屬性不會因年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1-3.選擇政黨的屬性不會因學歷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1-4.選擇政黨的屬性不會因共黨身分而有顯著差異。

1-5.選擇政黨的屬性不會因意識形態而有顯著差異。

假設2：外在環境的各構面與政黨屬性選擇之間無顯著關係存在。



第二節 研究方法

壹、抽樣方法

由於受限人力、時間、經費，同時亦要兼顧受訪大陸籍配偶的意願，本研究抽樣方式係分別以郵寄方式由各縣市之大陸配偶親自填寫。問卷內容主要分三部分，為受訪者之個人背景變項、外在環境評估、政黨屬性等，有關問卷結構設計說明如下：

貳、問卷結構設計

一、個人基本資料

本部分內容包含性別、年齡、學歷、婚姻狀態、共黨身分、政黨屬性、意識形態等共七題。經指導教授審閱修訂後始分發使用題目如後：

- (一)、性別方面區分「男」、「女」兩個選項。
- (二)、年齡區分「18至30歲」、「31至45歲」、「46歲以上」等三個選項。
- (三)、學歷區分「國中(含)以下」、「高中、職」、「大專院校(含)以上」等三個選項。
- (四)、婚姻狀態區分「新婚(不含)五年以下」、「延續(含)五年以上」等兩個選項。
- (五)、共產黨員區分「是」或「不是」等兩個選項。
- (六)、認同台灣政黨屬性區分「泛藍」、「泛綠」等兩個選項。
- (七)、認同的區域意識形態區分有「台灣」、「中國」、「皆可」、「一邊一國」等四選項。

二、外在環境評估

本論文設計「外在環境評估」研究，共5項次計20題(每項4小題)，針對「周遭環境影響」、「家庭政黨趨向」、「婚姻延續影響」、「政黨宣傳效果」、「候選人選舉政見」等5項次；每項次區分4小題，每小題分別以「非常同意」到「非常不同意」等5個方框選項供受試卷者選擇，題目均為正向題分別以5、4、3、2、1等分計算，每題均為單一選項，如下表4-1：

表4-1：「外在環境評估」測量內容

環境評估	題目內容	衡量尺度
周遭環境影響		
	1. 我周遭的朋友大都屬於同一個政黨？	Likert五點尺度
	2. 我周遭的朋友大都不屬於同一個政黨？	
	3. 我會因為他們而改變我的政黨傾向？	
	4. 我不會因為他們而改變我的政黨傾向？	
家庭政黨趨向		
	1. 結婚前就知道家庭政黨趨向和我一樣？	Likert五點尺度
	2. 結婚前不知道家庭政黨趨向和我不一樣？	
	3. 我會因家人影響而改變政黨傾向？	
	4. 我不會因家人影響而改變政黨傾向？	
婚姻延續影響		
	1. 婚姻關係會改變我對政黨屬性的傾向？	Likert五點尺度
	2. 婚姻關係不會改變我對政黨屬性的傾向？	
	3. 當婚姻關係持久時會改變我對政黨屬性的傾向？	
	4. 當婚姻關係持久時也不會改變我對政黨屬性的傾向？	
政黨宣傳效果		

1. 我會因政黨的宣傳而改變政黨傾向？
 2. 我不會因政黨的宣傳而改變政黨傾向？ Likert五點尺度
 3. 我會因政黨的持續宣傳而改變政黨傾向？
 4. 我不會因政黨的持續宣傳而改變政黨傾向？
-

候選人政見

1. 我是選人不選黨？
 2. 雖然我聽政見但我還是只認同特定政黨？ Likert五點尺度
 3. 我會因候選人所提政見而改變政黨傾向？
 4. 我不會因候選人所提政見而改變政黨傾向？
-



三、政黨屬性

本文對「政黨屬性選擇」此項研究計4項16題，經指導教授審閱修訂後始分發使用題目，如下表4-2：

表4-2：「政黨屬性選擇」研究

環境評估	題目內容	衡量尺度
中國國民黨		
	1. 我對國民黨的核心價值很滿意？	Likert五點尺度
	2. 我認同國民黨的兩岸政策？	
	3. 因為「中國」國民黨讓我有歸屬感？	
	4. 我是中國人所以我只認同「中國」國名黨？	
民主進步黨		
	1. 我對民進黨的核心價值很滿意？	Likert五點尺度
	2. 我認同民進黨的兩岸政策？	
	3. 我認同民進黨的本土意識型態？	
	4. 我認同民進黨提出的省籍區隔？	
無黨籍聯盟		
	1. 我很了解無黨籍聯盟核心價值？	Likert五點尺度
	2. 我甚至不知道無黨籍聯盟因為印象很模糊？	
	3. 我不想選藍、綠，因為太亂只好趨向無黨籍聯盟？	
	4. 我喜歡無黨籍聯盟因為色彩比較不顯明比較沒爭議？	
其他選項		
	1. 我不喜歡談政治？	Likert五點尺度
	2. 我沒有特定的政黨傾向？	
	3. 我還在觀察？	
	4. 我有其他支持的政黨？	

第三節 問卷內容之前測

壹、施測對象

本研究報告預試樣本之取樣係委託海岸巡防署代為分發，採登門拜訪方式，發送55份，回收55份，皆為有效問卷，共得55份為測試對象。

貳、項目分析

為考量量表建構效度，一般以項目分析求出問卷題目的決斷值(Critical Ratio，簡稱CR值)，如果題項中的CR值達顯著水準($p < 0.05$)，表示該題項能見初步同受測者的反應程度。

一、外在環境影響評估

本項目分析結果如表4-3所示，其結果均達顯著水準，無需刪除。

表4-3：外在環境影響評估量表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

題目	CR值	顯著性	題目	CR值	顯著性	題目	CR值	顯著性
a1	4.2073	0.0003***	a8	4.4188	0.0002***	a15	3.6587	0.0012**
a2	3.1518	0.0042**	a9	6.0499	0.0000***	a16	4.4250	0.0002***
a3	5.5576	0.0000***	a10	7.9121	0.0000***	a17	3.0385	0.0057**
a4	4.9512	0.0000***	a11	4.8789	0.0001***	a18	2.2213	0.0357*
a5	5.8643	0.0000***	a12	7.1366	0.0000***	a19	2.6994	0.0125*
a6	5.3427	0.0000***	a13	6.4224	0.0000***	a20	2.6994	0.0125*
a7	5.2778	0.0000***	a14	3.4715	0.0022**			

本研究整理

註：*在顯著水準為0.05時(雙尾)顯著；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雙尾)顯著；

*** 在顯著水準為0.001時(雙尾)顯著。

二、政黨屬性選擇

本項目分析結果如表4-4所示，其結果均達顯著水準，無需刪除。

表4-4：政黨屬性選擇量表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

題目	CR值	顯著性	題目	CR值	顯著性	題目	CR值	顯著性
b1	7.2828	0.0003***	b8	5.8067	0.0002***	b15	5.7989	0.0000***
b2	8.6493	0.0042***	b9	6.6945	0.0000***	b16	3.4805	0.0022**
b3	4.6779	0.0001***	b10	5.2601	0.0000***			
b4	7.5055	0.0000***	b11	7.6922	0.0000***			
b5	12.8683	0.0000***	b12	9.5109	0.0001***			
b6	3.7558	0.0010**	b13	4.7985	0.0000***			
b7	5.9728	0.0000***	b14	5.7595	0.0001***			

研究整理

註：* 在顯著水準為0.05時(雙尾)顯著；

**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雙尾)顯著；

*** 在顯著水準為0.001時(雙尾)顯著。

第四節 統計分析個案

本章最後一節系為受測試卷者基本資料分析、內在個人背景、外在環境評估、政黨傾向分析等，其中試卷者基本資料分析包括：性別、年齡、學歷、婚姻狀態、共黨身份、意識型態、政黨屬性等。

本研究計畫委請海岸巡防署嘉義偵查隊代為郵寄，共計出問卷350份，回收315份，扣除無效問卷34份，共計有效問卷281份，其個人背景基本資料，之統計情形如表4-5所示：

表4-5 個人資料變項資料表

變項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性別區分	男	0	0	281
	女	281	100%	
年齡區分	18至30歲	48	17.08%	281
	31至45歲	163	58.01%	
	46以上歲	65	23.13%	
學歷區分	國中(含)以下	58	20.64%	281
	高、中職	126	44.84%	
	大專院校(含)以上	97	34.52%	
婚姻狀態	五年(不含)以下	85	30.25%	281
	五年(含)以上	196	69.75%	
共黨身分	有	0	0	281
	無	281	100%	
	台灣	0	0	281

意識形態	中國	265	94.31%	
	皆可	16	5.69%	
	台灣、中國一邊一國	0	0	
政黨屬性	泛藍	281	100%	281
	泛綠	0	0	

本研究整理

一、性別：

有效問卷中，男性0份0%、女性占281份100%，由此推之兩岸婚姻來台定居，以女性為主。

二、年齡：

有效問卷中，年齡18至30歲之間48份占17.08%，年齡31至45歲之間163份占58.01%，年齡46以上65份占23.13%，以此推之兩岸婚姻以老兵為之的時代已經過去，年齡層有下修的趨勢。

三、學歷：

有效問卷中，國中(含)以下58份占20.64%，高、中職126份占44.84%，大專院校(含)以上97份占34.52%，以此推之，兩岸婚姻學歷普遍提高趨勢。

四、婚姻延續：

有效問卷中婚姻五年(不含)以下85份占30.25%，五年(含)以上196份占69.75%，以此推之，兩岸通婚穩定性相當高。

五、共產黨：

有效問卷中，具共黨身分0份占0%，無共黨身分281份占100%，以此推之，來台者可能皆不是共產黨員。

六、意識形態：

有效問卷中意識形態台灣0份占0%，中國265份占94.31%，皆可16份占5.69%，台灣、中國一邊一國0份占0%，大陸配偶亦有高度的對中國意識形態。

七、政黨屬性：

有效問卷中，政黨屬性選擇泛藍者281份占100%，泛綠者0份占0%，以此推之，「中國」國民黨有高度移情作用。

壹、信度、效度分析

一、信度(Reliability)

信度是指用某種量表或測量工具對一事務反覆測量，皆能得到相同結果，亦即問卷的可靠性、穩定性(Stability)或一致性(consistency)；穩定性高的測量工具，是指同一群人在不同場合下，接受相同工具測驗時，其結果無多大差異。而一致性高的測量工具，是指同一群人接受同一種測量，其結果顯示期間有高度正相關。因此，一項高信度的測量，如果以相同的方式，對同一對象進行再次的量度，則所得結果機會越趨相同。

在一般性的基礎研究中，Alan Bryman 認為所求得的Cronbach' s Alpha 相關係數，至少要達到 0.80 以上；而在探索性研究中，則只要達到 0.70 即可。也有學者認為 Cronbach' s Alpha 相關係數值只要再 0.70 以上即可算是高信度，若低於 0.35 則應予拒絕(黃俊英等，1994：611)。另有學者認為 Cronbach' s Alpha 相關係數只要大於 0.60 即可接受(吳明隆，2002：4.2)。

二、效度(Validity)

效度是指研究所使用的測量工具是否具有相當的代表性，

效度越高就越能顯示其所測量對象的真正特徵，所以效度是測量工具最需具備的條件，測量工具本身若無效度，則無論具備多高的信度，研究仍將無意義。因此，信度是效度的必要條件(Necessary condition)，而非充分條件(Sufficient condition)，一份問卷有信度，未必有效度，但有效度則必有信度。

進行任何自製的量度工具，首先必須檢驗其效度是否合乎研究目的所需，才可以再進行測量。但並非所有的測量工具均具有普遍性，事實上效度都是個別而特殊，且僅能就特定項目作測量；測量工具是以理論為基礎，並參考以往學者類似的研究再加以修訂，也可以認為是具有相當的效度。效度一般可分為內容效度(Content Validity)、效標效度(Criterion Validity)、構念效度(Construct Validity)三種。

效度檢定的方法有很多，通常以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來檢驗研究量表的建構效度，亦即將測驗中相關的項目集結，以印證這些特定的因素與整個建構有關，如此每一群的因素集結為一共同因素。因此，因素分析能簡化資料變數，以較少層面來表示原來的資料結構，並依據變數間的相關找出潛在關係結構，此稱為成分(Components)或因素(Factors)。在多變數分析中，因素分析是一種潛在結構分析法，理論中假定每個指標，均有其共同因素(Common Factor)且各具其唯一的因素。變數間線性組合用來表現或解釋每個層面變異數，也因此因素分析能夠解決測量過程中，測量工具本身的建構問題。

貳、信度與效度檢測

前測量表回收後將資料入電腦，以 SPSS 計算軟體進行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以主成分分析 (Principal Component) 找出共同因素 (Common Factor)，並以最大變異法加以轉軸，以特徵值大於 1 為取捨因素數目之標準，為求因素之穩定，研究者經過因素分析，以因素負荷量大於 0.50 以上為取捨標準。自評問卷的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之相關數值分析如表 4-6。

表 4-6 外在環境因素信度與效度分析表

項目	題目配合	信度分析	因素分析	
週遭朋友影響	第1至第4題	Alpha=.8764	KMO=.655	1個成分
家庭政黨傾向	第1至第4題	Alpha=.8532	KMO=.707	1個成分
婚姻延續與否	第1至第4題	Alpha=.7685	KMO=.688	1個成分
政黨宣傳效果	第1至第4題	Alpha=.8221	KMO=.745	1個成分
選舉政見提出	第1至第4題	Alpha=.8531	KMO=.688	1個成分
國民黨	第1至第4題	Alpha=.8452	KMO=.646	1個成分
民進黨	第1至第4題	Alpha=.7830	KMO=.762	1個成分
無黨	第1至第4題	Alpha=.8073	KMO=.732	1個成分
其他選項	第1至第4題	Alpha=.8144	KMO=.750	1個成分
整份問卷	共36題	Alpha=.8261		

本研究整理

自評問卷第一部分為環境評估，項目包含周遭環境影響、家庭政黨傾向、婚姻延續與否、政黨宣傳效果及選舉政見提出等，每一項目共設計第1到第4題目，經信度檢測 Alpha(α) 值：周遭環境影響項目為.8764，KMO 值為.655；家庭政黨傾向項目為.8532，KMO 值

為.707；婚姻延續與否項目為.7685，KMO值為.688；政黨宣傳效果項目為.8221，KMO值為.745；選舉政見提出項目為.8531，KMO值為.688。評問卷第一部分為環境評估，項目包含國民黨、民進黨、無黨及其他選項，每一項目共設計第1到第4題目，經信度檢測Alpha(α)值：國民黨項目為.8452，KMO值為.646；民進黨項目為.7830，KMO值為.762；無黨選項為.8073，KMO值為.732；其他選項為.8144，KMO值為.750。整份問卷共36題，每項目題數至少4題，內容並符合原問卷設計之建構效度(Construct Validity)。

參、專家鑑定

為提高測量工具的信度、效度，本研究以過去曾經從事相關研究的文獻與基礎選取以俱信度、效度的問卷，然後進行前測，並與台北大學劉坤億副教授、銘傳大學蔡志恆助理教授共同討論，進一步進行修編。最後，本研究經過專家孫本初教授指導，在問卷題目內容之意義以及表達上之適切性進行調整或修改題亦不清楚或用詞模糊之題項內容，經以上作法，不僅可以提高本研究問卷各測量題項之信度值，所使用之測量評估工具亦具有一定程度之內容效度。

肆、統計推論分析

一、t 檢定 (t-test)

t 檢定主要用以觀察變數不同之兩個組別之平均數是否有顯著差異情形存在，在本研究中主要以此項檢定方法，瞭解週遭環境影響、家庭政黨傾向、婚姻延續與否、政黨宣傳效果、候選人政見提出等及其對各構面之知覺有無顯著差異情形存在。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 (One-way ANOVA)

變異數分析主要用以檢定 3 個或 3 個以上母群平均數之差

異顯著性，但也可用以推論兩個母群平均數之差異(林清山，1999)。本研究主要是以此法瞭解不同年齡、學歷、意識形態等及其對各構面是否有顯著差異之情形存在。

伍、實證分析

一、外在環境各構面因素之差異性分析

(一)、研究假設

大陸籍配偶對政黨屬性選擇對週遭環境影響、家庭政黨傾向、婚姻延續與否、政黨宣傳效果、候選人政見提出等 5 項，無差異情形存在。

(二)、t 檢定結果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來檢驗大陸配偶對環境影響是否會造成政黨選項的改變。例如：週遭環境影響、家庭政黨傾向、婚姻延續與否、政黨宣傳效果、候選人政見提出等 5 項構面的認知情形無差異情形存在，t 檢定的結果如表 4-7 所示。

表 4-7 各構面與婚姻狀態之 t 檢定分析表

		平均數	標準差	t-test
週遭環境影響	五年以下	3.22	0.68	-.555
	五年以上	3.30	0.62	
家庭政黨傾向	五年以下	3.07	0.66	-.531
	五年以上	3.13	0.53	
婚姻延續與否	五年以下	3.26	0.67	-.567
	五年以上	3.33	0.72	

政黨宣傳效果	五年以下	3.37	0.69	-.673
	五年以上	3.49	0.47	
候選人政見提出	五年以下	3.18	0.56	-.543
	五年以上	3.45	0.43	

本研究整理

(三)、結果分析

由 t-test 檢定表 4-7 得知，大陸籍配偶之婚姻狀態不會因週遭環境影響、家庭政黨傾向、婚姻延續與否、政黨宣傳效果、候選人政見提出等構面因素而有差異存在。

二、個人背景與各構面之差異性分析

(一)、研究假設

大陸籍配偶對政黨屬性選擇以年齡、學歷、意識形態等 3 項看法，並無差異性存在。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檢驗大陸籍配偶對年齡、學歷、意識形態等無顯著差異情形存在，其結果如表 4-8 所示：

表 4-8 個人背景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個人背景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年齡	18 至 30 歲	38.763	19	2.040	1.045	0.410
	31 至 45 歲	482.316	247	1.953		
	46 歲以上	521.679	266			
學歷	國中(含)	50.816	29	1.752	0.888	0.636

	以下					
	高中、職	471.741	239	1.974		
	大專院校 (含)以上	552.558	268			
意識型態	台灣	34.048	18	1.892	0.968	0.497
	中國	488.510	250	1.954		
	皆可	522.558	268			

本研究整理

(三)、結果分析

從表 4-8 得知大陸籍配偶不會在不同的年齡、學歷、意識形態等在各層次構面中無顯著差異存在。



第五節 外在環境各構面與政黨屬性之相關分析

相關性分析之目的在於瞭解變項與變項之間，是否有關係存在？以及彼此的相關強度有多大？本節以 Pearson 相關分析，來驗證「周遭環境影響」、「家庭政黨取向」、「婚姻延續影響」、「政黨宣傳效果」、「候選人政見」各構面之間的相關程度。

壹、研究假設

H_0 ：外在環境之各構面與政黨屬性選擇之間無顯著關係存在。

貳、研究結果分析

大陸籍配偶對「周遭環境影響」、「家庭政黨取向」、「婚姻延續影響」、「政黨宣傳效果」、「候選人政見」各構面的相關分析結果如表 4-9 所示。



表 4-9 外在環境之各構面與政黨屬性選擇之間相關分析表

		國民黨	民進黨	無黨籍聯盟	其他
周遭環境	Pearson 相關	.690***	.847***	.284***	.659***
	顯著性(雙尾)	.000	.000	.000	.000
家庭趨向	Pearson 相關	.825***	.450***	.388**	.614***
	顯著性(雙尾)	.000	.000	.000	.000
婚姻延續	Pearson 相關	.364***	.258**	.432**	.476**
	顯著性(雙尾)	.000	.000	.000	.000
政黨宣傳	Pearson 相關	.646***	.652***	.476**	.743***
	顯著性(雙尾)	.000	.000	.000	.000
候選人政見	Pearson 相關	.635***	.678***	.414***	.682**
	顯著性(雙尾)	.000	.000	.000	.000

** 顯著水準為 $<.01$ 時，***顯著水準為 $<.001$ 時

一、周遭環境

(一)、「周遭環境」與各構面均呈正向的關聯，且其顯著水準達.01 以上，故應拒絕虛無假設。

(二)、周遭環境相關性強度順序為：民進黨>國民黨>其他>無黨籍聯盟。

二、家庭趨向

(一)、「家庭趨向」與各構面均呈正向的關聯，且其顯著水準達.01 以上，故應拒絕虛無假設。

(二)、家庭趨向相關性強度順序為：國民黨>其他>民進黨>無黨籍聯盟。

三、婚姻延續

(一)、「婚姻延續」與各構面均呈正向的關聯，且其顯著水準達.01 以上，故應拒絕虛無假設。

(二)、婚姻延續相關性強度順序為：其他>無黨籍聯盟>國民黨>民進黨。

四、政黨宣傳

(一)「政黨宣傳」與各構面均呈正向的關聯，且其顯著水準達.01 以上，故應拒絕虛無假設。

(二)、政黨宣傳相關性強度順序為：其他>民進黨>國民黨>無黨籍聯盟。

五、候選人政見

(一)「候選人政見」與各構面均呈正向的關聯，且其顯著水準達.01 以上，故應拒絕虛無假設。

(二)、候選人政見相關性強度順序為：其他>民進黨>國民黨>無黨籍聯盟。

第五章 結論

本研究旨在分析大陸籍配偶對台灣的政治認同、政黨板塊移動、民主進步黨潛藏的負面因子等，並對該黨未來作合理性的政治預判。

作者藉由對大陸配偶的「個人背景」資料，研析他們來台後「外在環境對大陸配偶影響的評估」、「政黨選擇的傾向」來探討大陸配偶在台灣的政治屬性，並說明我國移民政策的隱憂，適當提出看法與建議，最終大膽預測民主進步黨的瓶頸與危機。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壹、個人背景資料

一、性別分析

本研究發現，來台定居的陸籍配偶以女性為主，雖偶有男性，但沒有居住的問題。

二、年齡區分

以三個年齡層(18至30歲、31至45歲、46歲以上)統計區分研究發現，不論任何年齡層，其對政黨傾向的選擇，並無直接影響。

三、學歷區分

以學歷三個選項(國中(含)以下、高、中職、大專院校(含)以上)研究發現，不管學歷的高低，其對政黨的傾向無直接影響。

四、婚姻狀態

本研究發現，婚姻時間之長短與否，對政黨傾向無決定性影響。

五、共產黨員身分

本研究發現，陸籍配偶來台階不具共黨身分，亦可能事屬敏感不便作答。

六、意識形態

本研究發現，大陸籍配偶具有強烈的政治意識形態，因認同中國，移情作用轉而認同中國國民黨。

七、政黨傾向區分

本研究發現，大陸籍配偶階屬泛藍支持者。

貳、外在環境評估

一、周遭環境影響

本研究發現，大陸籍配偶不受周遭親友影響，具支持國民黨傾向。

二、家庭政黨趨向

本研究發現，大陸籍配偶不受家庭政黨趨向影響，具支持國民黨傾向。

三、婚姻延續

本研究發現，大陸籍配偶不管婚姻延續與否，均不影響具支持國民黨傾向。

四、政黨宣傳效果

本研究發現，大陸籍配偶不管民進黨宣傳時間長短與否，均不影響具支持國民黨傾向。

五、選舉政見

本研究發現，大陸籍配偶不管民進黨候選政見優劣與否，均不影響具支持國民黨傾向。

參、政黨傾向選擇

本研究發現，大陸籍配偶具高度政治型態，均一致支持國民黨。

肆、小結

從上述的研究可以發現，大陸籍配偶具有高度的政治型態，由此可以得到意識形態非民進黨之專利。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採取務實的移民政策

1986年開放探親迄今已逾二十多年，政府從未審視日趨嚴重的新移民問題(包含外籍新娘、技術、投資等)。借鏡美國，其擁有大國的優越條件、廣大的土地和其大量的資源，作一個超強大國，其將人口維持在三億上下，因此不至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降低福利品質；況且美國移民政策是「歡迎消費，絕不救濟為宗旨」，造成這些新的移民對美國帶來的是財富而非赤字。反觀台灣彈丸之國，不具大國的優越條件，地窄人稠，且有限的資源，將無法負擔日趨嚴重的外來人口壓力，當前政府應儘速提出務實的移民政策，例如：改善投資環境增加投資移民、發展觀光、發展科技爭取暫時居留、高科技的技術移民等避免財政的枯竭。

第三節 政治預判結論

兩岸統一是不法避免的趨勢，這不是政黨的問題，而是時間的問題，這不是意識形態的問題，而是血肉的交織，無人可以否認的，亦無人可以抗拒的：以此推論「民進黨」如果再打神主牌、區隔省籍、訴說白色恐怖，無疑是在歷史灰燼中找選票，無疑是雪上加霜。民主進步黨唯有轉變成一個問政型的常態政黨，方能永續發展，贏回國家的執政權。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份

王春益，1997，《兩岸人民通婚之調查研究》，台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朱柔若，2004，〈人道與社會關懷：在台大陸新娘的困境與挑戰〉，「大陸事務觀察與兩岸社會經濟互動」研討會，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12月。

林松齡，2000，《台灣社會的婚姻與家庭—社會學的實證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

林青璇、趙小瑜，Lena Dominelli 著，2004，《女性主義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出版。

江亮演、陳燕禎、黃雅純，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調適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期(3月)，頁66-89。

吳忠吉，2000，〈弱勢團體的問題與對策〉，《新世紀智庫論壇》，第10期(9月)，頁64-65。

吳學燕，2004，〈台灣新移民問題—兩岸通婚〉，《社區發展季刊》，105期(3月)，頁269-285。

呂美紅，2001，《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度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社會應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39期(9月)，頁45-92。

張茂桂，1993，《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

張淑卿，2004，〈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假結婚」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105期(3月)，頁318-323。

張增樑，2002，〈兩岸人民假結婚問題之研究—以假結婚、真賣淫為

- 中心》，《警學叢刊》，32 卷 4 期，頁 206-212。
- 陳小紅，1994，〈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及居留之問題探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10 月。
- 陳寬政，1992，〈台灣海峽兩岸婚配的特性〉，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社會交流問題」研討會，台北：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 楊艾俐，2002，〈台灣變貌：新移民潮〉，《台北天下雜誌》，271 期，頁 94-100。
- 劉千嘉，2003，《大陸新娘的台灣經驗：一個社會學的觀點》，高雄：國立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祥琦、陳曉靖，2004，〈大陸配偶在台族群型態簡析〉，「大陸事務觀察與兩岸社會經濟互動」研討會，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
- 謝志忠，2006，《大陸地區女性配偶在台生活適應之研究》，台中：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碩士學位論文。
- 簡太郎，1995，〈兩岸婚姻之若干特性與問題〉，「海峽兩岸人口現象的分析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市：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
- 簡孟嫻，2003，《大陸女性配偶在台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台中縣市、彰化縣為例》，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韓嘉玲，2002，〈全球化下的亞洲婦女遷移：大陸新娘在台灣研究〉。「少數族群婦女權益探討研討會」，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辦，11 月 1 日。

貳、外文參考資料

- Del Rosario, Virginia .1994 , *Lifting the Smoke Screen: Dynamics of Mail-Order Bride Migration from the Philippines- Institute of Social Studies*, TheHague.Ph.D.Dissertation 。
- Diener, E. and R. Crandall.1978, *Ethics in Soci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 Chicago:The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ordon, Albert .1964,*Intermarriage: Interfaith, Interracial, Interethnic*, Boston Press.
- Lowe, Lisa. 1996. *Immigrant Acts: On Asian American Cultural Politics*.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 Ribbens, J.1989, "Interviewing: An 'Unnatural Situation ?" *Women's StudiesInternational Forum*, 12 (6):579-592.
- Sassen, Saskia. 2001. *The Global City: New York, London, Tokyo*.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auvy Alfred,.1996, *General Theory of Population* ,New York: The University of NewYork Press.

參、網路部份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上網檢視日期：2008年12月。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http://www.sef.org.tw/>, 上網檢視日期：2008年11月。

內政部戶政司

<http://www.ris.gov.tw/>, 上網檢視日期：2008年11月。

民主進步黨

<http://www.dpp.org.tw/>, 上網檢視日期：2008年10月。



附錄一

「兩岸通婚對台灣政治認同之影響」— 以居住南部七縣市之大陸配偶家庭為例調查問卷

親愛的大陸同胞你好：

這是一份學術性的問卷，主要目的在瞭解陸籍配偶的政黨傾向，藉以對台灣民主進步黨的政治預判，請依實際感受在適當答案欄中勾選，此問卷僅供學術使用，採無記名保密不公開，請安心作答。您的幫忙與協助隊本研究有莫大的貢獻，感謝你的熱心幫助。謝謝！

敬祝：

闔家平安

中國文化大學政研所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孫本初 博士

研究生：任樂群 敬啟

請你在最符合的實際感受下，在□勾選

第一部份、外圍環境評估

非常 同 普 不 非
常 意 通 意 常
同 意 通 意 同
意 意 通 意 意

外在環境評估

環境評估

題目內容

衡量尺度

周遭環境影響

1. 我周遭的朋友大都屬於同一個政黨？.....□ □ □ □ □
2. 我周遭的朋友大都不屬於同一個政黨？.....□ □ □ □ □
3. 我會因為他們而改變我的政黨傾向？.....□ □ □ □ □
4. 我不會因為他們而改變我的政黨傾向？.....□ □ □ □ □

家庭政黨趨向

1. 結婚前就知道家庭政黨趨向和我一樣?..... ☐ ☐ ☐ ☐ ☐
2. 結婚前不知道家庭政黨趨向和我不一樣?..... ☐ ☐ ☐ ☐ ☐
3. 我會因家人影響而改變政黨傾向?..... ☐ ☐ ☐ ☐ ☐
4. 我不會因家人影響而改變政黨傾向?..... ☐ ☐ ☐ ☐ ☐

婚姻延續影響

1. 婚姻關係會改變我對政黨屬性的傾向?..... ☐ ☐ ☐ ☐ ☐
2. 婚姻關係不會改變我對政黨屬性的傾向?..... ☐ ☐ ☐ ☐ ☐
3. 當婚姻關係持久時會改變我對政黨屬性的傾向?..... ☐ ☐ ☐ ☐ ☐
4. 當婚姻關係持久時也不會改變我對政黨的傾向?..... ☐ ☐ ☐ ☐ ☐

政黨宣傳效果

1. 我會因政黨的宣傳而改變政黨傾向?..... ☐ ☐ ☐ ☐ ☐
2. 我不會因政黨的宣傳而改變政黨傾向?..... ☐ ☐ ☐ ☐ ☐
3. 我會因政黨的持續宣傳而改變政黨傾向?..... ☐ ☐ ☐ ☐ ☐
4. 我不會因政黨的持續宣傳而改變政黨傾向?..... ☐ ☐ ☐ ☐ ☐

候選人政見

1. 我是選人不選黨?..... ☐ ☐ ☐ ☐ ☐
2. 雖然我聽政見但我還是只認同特定政黨?..... ☐ ☐ ☐ ☐ ☐
3. 我會因候選人所提政見而改變政黨傾向?..... ☐ ☐ ☐ ☐ ☐
4. 我不會因候選人所提政見而改變政黨傾向?..... ☐ ☐ ☐ ☐ ☐

第二部份、政黨屬性選擇

非常 同 普 不 非常
意 意 通 意 意
意 意 通 意 意

政黨屬性選擇

環境評估	題目內容	衡量尺度				
中國國民黨						
	1. 我對國民黨的核心價值很滿意？	☐	☐	☐	☐	☐
	2. 我認同國民黨的兩岸政策？	☐	☐	☐	☐	☐
	3. 因為「中國」國民黨讓我有歸屬感？	☐	☐	☐	☐	☐
	4. 我是中國人所以我只認同「中國」國名黨？	☐	☐	☐	☐	☐
民主進步黨						
	1. 我對民進黨的核心價值很滿意？	☐	☐	☐	☐	☐
	2. 我認同民進黨的兩岸政策？	☐	☐	☐	☐	☐
	3. 我認同民進黨的本土意識型態？	☐	☐	☐	☐	☐
	4. 我認同民進黨提出的省籍區隔？	☐	☐	☐	☐	☐
無黨籍聯盟						
	1. 我很了解無黨籍聯盟核心價值？	☐	☐	☐	☐	☐
	2. 我甚至不知道無黨籍聯盟因為印象很模糊？	☐	☐	☐	☐	☐
	3. 我不想選藍、綠，因為太亂只好趨向無黨籍聯盟？	☐	☐	☐	☐	☐
	4. 我喜歡無黨籍聯盟因為色彩比較不顯明比較沒爭議？	☐	☐	☐	☐	☐
其他選項						
	1. 我不喜歡談政治？	☐	☐	☐	☐	☐
	2. 我沒有特定的政黨傾向？	☐	☐	☐	☐	☐
	3. 我還在觀察？	☐	☐	☐	☐	☐
	4. 我有其他支持的政黨？	☐	☐	☐	☐	☐

第三部分、基本資料

- (一)性別 ☐男
☐女
- (二)年齡 ☐18 至 30 歲
☐31 至 45 歲
☐46 歲以上
- (三)學歷 ☐國中(含)以下
☐高、中職
☐大專院校(含)以上
- (四)婚姻狀態 ☐五年(不含)以下
☐五年(含)以上
- (五)共黨身份 ☐有
☐無
- (六)意識型態 ☐台灣
☐中國
☐皆可
☐台灣、中國一邊一國
- (七)政黨屬性 ☐泛藍
☐泛綠



本問卷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耐心的填答，並祝您平安快樂，謝謝！

附錄二

「基本黨綱——我們的主張」

(一) 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

國家領域主權和國民身份的確立是現代主權國家對內建立法政秩序、對外發展國際外交的前提。台灣主權獨立，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台灣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既是歷史事實又是現實狀態，同時也是國際社會之共識。台灣本應就此主權獨立之事實制憲建國，才能保障台灣社會共同體及個別國民之尊嚴、安全，並提供人民追求自由、民主、幸福、正義及自我實現之機會。但由於國民黨一意藉著「全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之虛構，維持大而無當的「中華民國五權憲法體制」，並賴以長期維持反民主之統治與特權。國民黨這一違背台灣主權現實的作法，不僅對內造成憲政改造的僵局，對外引起中共之覬覦野心；在國際上也因違反國際法和國際政治現實，以致於無法正常地參與國際社會；甚至造成台灣人民國家意識的模糊，以及文化發展的障礙。

因此我們主張：

1. 依照台灣主權現實獨立建國，制定新憲，使法政體系符合台灣社會現實，並依據國際法之原則重返國際社會。
2. 依照台灣主權現實重新界定台灣國家領域主權及對人主權之範圍，使台海兩岸得以依國際

法建立往來之法秩序，並保障雙方人民往來時之權益。

- 3.以台灣社會共同體為基礎，依保障文化多元發展的原則重新調整國民教育內容，使人民之國家、社會、文化認同自然發展成熟，而建立符合現實之國民意識。

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及制定新憲法的主張，應交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

(二)民主自由的法政秩序

民主自由國家應排除任何形式暴力與專制，建立在依據多數人自由意志、自主決定為基礎的法政秩序之上，並遵守下列基本原則：保障基本人權、國民主權、台灣原住民族自治權、權力分立與制衡、責任政府、依法行政、司法獨立、政黨平等與自由。

然而，這三、四十年來，非但國會未曾全面改選，而且戒嚴長期持續，臨時條款架空憲法，立憲原則完全被扭曲。(國會全面改選雖然將於一九九二年底實現，戒嚴已解除，但「臨時條款」卻以「憲法增修條文」方式入憲，嚴重混淆政治權力結構，繼續扭曲立憲原則。)

因此，我們重申：

- 1.維護人的尊嚴及基本人權。

人是國家及社會制度的中心。人並不是為國家及社會制度而生存，國家及社會制度才是為人而存在。不論立法、司法、行政機關、法律、經濟或其他一切社會制度，都是為維護人的尊

嚴及基本人權的工具。人之尊嚴及基本人權，受憲法保障，不得任意制訂法律剝奪或限制。思想、信仰、學術的自由，不得以任何法律限制；限制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的法律，應遵守方法與目的相成比例之原則，不得超過必要的範圍。

2. 確立國民主權原則。

人民是國家一切權力的來源，對於各級議會僅定期授權付託，應按時全面改選，議會制定法律決定政策必須符合民意，法律與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必須符合合法性與正當性，否則，人民有抵抗的自然權利。政府對人民負責，人民有權監督更換。對於政府的形式及未來的政治走向，人民有權決定。

3. 建立權力分立與制衡制度。

各級公權力機關應彼此分立並相互水平制衡，而中央與地方之間更應建立均權制而相互垂直制衡，以確保地方的自治體制。

4. 健全政黨政治。

政黨協力形成國民政治意志，為憲政結構中不可缺少之部分。政黨政治並應遵守政黨自由、政黨平等及黨內民主之原則。

5. 肯定集會結社自由與自發性運動。

在多元化社會中，集會結社乃人民之基本權利，政府不得侵犯。鼓勵人民自發性之組織與運動，以暢通民意，俾減輕因國家權力運用不當或消極不作為，或因資本家獨占及官僚資本勾結，所帶來之社會弊害。

6.保障新聞自由。

報紙雜誌及廣播電視應肩負公共任務，充分提供資訊並反映多元公論。報社、電視及廣播事業不應受黨派把持並避免寡頭壟斷，其工作人員之獨立自主，也應以法律明確保障。

7.法律應追求與實現正義。

法治國家應確實遵守憲法，維護法律位階之原則並實現實質之正義。立法更應遵照正義理念，配合社會之發展，與時並進。司法也應超出黨派，依法獨立審判。

8.建立中立負責的行政官僚制。

在政府的職能擴大，行政部門權力膨脹下，行政官僚制除應接受其他部門嚴格制衡外，尤須建立保持政治中立的制度和行動倫理，以免淪為政黨的統治工具。

9.監督國家緊急權。

國家緊急權不得破壞憲法體制；緊急狀態之開始與終止以及緊急權之行使，仍應受國會嚴格的監督。為平衡國家緊急狀態下行政權力擴大所招致之人權侵害，也應承認人民的抵抗權。

(三)成長均衡的經濟財政

今日交通通訊日益發達，全球經濟體系已經形成，任何國家都不得不確保適度經濟成長，也都不能在孤立中維持繁榮。尤其是，台灣屬於島國經濟形態，是國際經濟社會的一員，必須在國際經濟發展下追求經濟成長，以自主政策阻斷國際經濟波動的衝擊；同時將經濟成長之

成果，透過所得再分配之財稅，使全民共享，開創長期穩定成長繁榮的局面。

因此，我們主張：

1. 尊重私有財產。

保障個人充分享有投資果實，以提高生產力及促進經濟成長，政府政策除消極導引外，並應積極創造民間投資環境，保障私有財產。

2. 維持穩定中的經濟成長。

為減輕島國經濟受國外市場榮枯影響，須依照國際產業結構演變趨勢，研訂指導性產業發展政策，以增進企業的獲利機會，並確保經濟的穩定成長。

3. 促進充分就業。

勞動力是重要的生產資源，為避免失業損害個人尊嚴、剝奪個人生存機會、浪費國家有用資源，應藉教育及訓練提升國民的謀生技能，並發展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4. 扶助中小企業。

承認創業自由是基本經濟人權，肯定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發展的主要原動力。須配合產業結構發展，加強扶助中小企業。

5. 確保區域平衡發展。

修正偏頗的產業發展政策，俾免人口集中到都市，製造區域間的所得高低差距，成為社會經濟問題的來源，須針對各個區域的資源狀態，劃分生活圈，設計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台灣原住民保留區，保障其民族生存空間。

6. 維護生態環境。

匡正過去破壞生態環境之經濟掛帥政策，確立生態保育及生活品質優先之原則。有關自然資源的開採及利用，化學物品的生產及使用，核電的投資等有關政策，均應先行嚴格評估。

7. 公營事業開放民營。

為避免政治酬庸及市場獨占壟斷並提高經營效益，應確立公營事業開放民營之原則；部分具有獨占或寡頭壟斷且短期未能開放民營之公用事業，應調整其功能並接受民意機關之嚴格監督。

8. 開發農漁業資源。

肯定農漁業對整體經濟之貢獻，關注其較工商業之不利條件，須打破海禁及山禁，擴大開發農漁業活動空間，保護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提供必要設施及加強技能訓練，改善產銷制度，以提高農漁民所得。

9. 健全財稅金融制度。

制訂合乎社會正義的財稅制度，縮短國民所得差距，杜絕貪污浪費，減輕人民稅賦負擔。重建有秩序的金融制度，以利企業籌措資金，改善民間儲蓄收益。

(四) 公平開放的福利社會

在社會轉型期的衝擊和政府肆應無方之下，台灣的社會結構和功能，已面臨嚴重的障礙和扭曲，所有現代社會生存和發展所依恃的許多社會制度，迄未健全建立。這種社會調適能力降低的現象，引起社會倫理的脫序、安全感和社會連帶感喪失等結果，不能不亟謀補救。

因此，我們主張：

1. 建立公平安定的社會體系。

大家能公平分配社會成果，共享社會資源，不再有社會剝削，不再有違反人性的勞動條件，也都能夠在連帶的精神和有意義的勞動環境下，謀求自我發展，人與自然環境，人與人之間的自我願望和慾望，都能相互調適，不受外力壓制。

2. 追求福利國家更高境界。

政府在能力所及程度內，優先滿足每一成員足以維持基本尊嚴的生活條件，不宜端靠民間組織。對於貧者、困者、弱者，也不僅作人道救濟，而應積極保障，以實現福利國家之理念。

3. 實現全民社會安全制度。

從勞工、軍公教人員擴大到全民社會保險。退休保險應採養老年金方式，失業保險應及早實施。對於未達某種所得水準，而無法參加社會保險的窮苦大眾，應設定貧困線標準，凡屬於該標準以下者，均有享受公共扶助的權利。對台灣原住民族、少數民族、殘障孤寡，以及其他社會弱小成員，國家應予以特別照顧。

4. 提高勞工保護基準。

勞基法適用對象應擴及於一切勞動大眾。工作時間應建立彈性制度，對育兒期婦女應創設半天工作或兼職制。勞動所得應隨物價指數的變動予以調整。舉凡勞工結社權、集體爭議權、罷工權等均應確實的保障。

5. 公營事業建立生產民主制。

「工作」不應該僅僅滿足個人的生存需要，更應該滿足人類團結共進、實現自我潛能的需要，必須調整生產邏輯，而以「合作共享」作為生產的目的。因此，必須推行由勞、資雙方及社區代表共同參與決策的「生產民主制」，是未來實現民主社會的方向。現階段應由公營事業實施員工之企業參與權。

6. 疏解人口膨脹壓力。

人口政策應重視提高人口素質，減少生育率，並應立即規劃移民政策，由政府主導或輔導向外移民開墾或就業，以解決多年來因無計劃和不合理移民所引起的「牙刷主義」現象。

(五) 創新進步的教育文化

教育文化為培養國民現代意識的基礎，多年來由於政治權威的不當干預，不但學校已淪為背誦死知識，尊崇落伍教條的場所，社會也任由消費性低俗文化充斥流行，忽略高意境和草根性文化。國民因而充滿了官方刻板僵化的偏狹觀念，普遍缺乏現代社會的思考方式、合理主義精神、社會連帶意識、正確的歷史認識、高雅的文化素養、和現代世界知識。

因此，我們主張：

1. 建立開放的教育體系。

學校教育應依據其不同階段和不同類別，傳授知識技能，實施全人格教育，尤應注意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判斷能力和自由民主意識。為達此目的，除應大幅度增加教育經費，更新課程充實學科內容外，對於學生學習潛能，提供更

大自由選擇發展的機會，尤須撤除政治對校園的干預，俾學校自由發揮教學、研究和服務社會的功能。並為建立終生教育體系，應將學前幼稚教育、社會教育和成人教育等與學校教育縱橫銜接，混融一體。

2. 維護教育中立學術自由。

保障教師和學生教育權，提升教育素質。學生在校園有出版刊物和舉辦討論會的充分自由，大學師生均有結社權和校園自治權。大學及研究機關人員之聘任或不予續聘，應由其組成的資格評審委員會公平裁定，嚴禁政治權力的干預。對於具備相當年資之優秀教師，並應予以終身職保障。

3. 兼顧現代文化與本土文化。

文化應能在一特定時空下，歷代相承，自然孕育，成為共同體存在的象徵，社會命脈的根基。融合同化外來文化，反對刻意以政治力移植、壓抑或消滅文化。文化工作應認同本土文化並吸收世界文明，形成嶄新的進步文化。

4. 充實文化內涵。

提昇文化的思想性和知識性，沖淡消費性和娛樂性文化的氾濫，支持非營利性文化活動，並維護不同地區、社會和社團保存的文化特色，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注意城鄉文化活動的均衡發展，尤其切忌摻雜黨派意圖，避免充當黨派宣傳工具。

(六) 和平獨立的國防外交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後，與台灣具有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日漸減少，台灣在國際社會日趨孤立，使台灣人民喪失參與國際社會活動的權益，造成國民出國旅遊和商貿活動之極大不便，導致資金外流，更嚴重妨礙台灣對外發展。但是，國民黨政府雖依然主張代表全中國，卻對中國大陸始終抱持「三不」政策，而外交上僅賴民間關係苟延殘喘，顯已失去自主生存的能力和發展的前瞻性。

因此，我們主張：

1. 恢復與發展國際關係。

基於平等互惠獨立自主原則，與愛好和平、崇尚國際正義、並具有自由民主信念、尊重國民主權和生存權的國家，為人類的和平進步共同奮鬥。為發展自主外交，更應增加國家生存能力，以更彈性、更積極的作法，處理目前台灣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問題。

2.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

重視非暴力的和平主義，而不影響自我防衛的基本權利。反對任何國家以軍隊占領他人國土，或以武力征服在國際政治上尚有爭議的分裂國家政治實體。贊成世界性裁軍談判，管制軍備，銷毀世界各國所有之核子與生化武器。

3. 台灣前途應由台灣全體住民決定。

依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國際規約」所揭示的原則，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且能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追求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台灣的前途，應由台灣全體住民以自由、

自主、普遍、公正、而平等的方式共同決定。
任何政府或政府的聯合，都沒有決定台灣政治
歸屬的權利。

4.終止台海兩岸對抗。

基於台灣人民之整體利益，謀求合乎人道、平等、和平的解決途徑。在台海兩岸政治社會經濟制度相差懸殊下，應優先致力於改善兩岸人民之生活，不應製造緊張對抗。台海兩岸之問題，應由全體住民透過自由意志自主決定，反對由國共雙方基於違背「人民自決原則」的談判解決方式。

5.採取科技化精兵政策。

縮短服役期限，國防預算之編列與決算之審核應先嚴格執行，杜絕浪費，並集中經費購置海空防禦裝備，分散採購來源，加強自力生產。

6.貫徹軍隊國家化原則。

確立人民與文官對軍隊之控制權，軍人應保持政治中立，不介入黨爭，政黨應從軍中退出，軍事部門完全納入國會監督，向最高民意機關負責。

附錄三

「行動綱領—我們對當前問題的具體主張」

(一)外交

- 1.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武力威脅台灣。台海兩岸應以平等地位與理性態度共同維護永久和平。
- 2.反對以武力解決國際糾紛，反對任何政府或強權忽視當地住民意願之解決爭端方式。
- 3.以台灣名義，積極爭取加入聯合國。遵守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條約，以平等互惠之原則，重返國際社會。
- 4.反對種族歧視，確認「人權國際化」原則，聲援世界各地的人權受害者和人權工作者。
- 5.反對國際恐怖主義分子，以暴力濫殺無辜平民；並呼籲重建合乎公義的國際政治秩序。
- 6.促進遠東及太平洋地區的經濟發展區域合作，加強國際間文化、科技與經濟交流。
- 7.支持並協助民間團體加入國際生態保育、衛生醫療、教育文化等非政府組織。

(二)國防

- 8.國防武力以確保台灣安全為原則。
- 9.反對製造、購置、貯存及使用生物、化學戰劑或核子武器。
- 10.廢除國軍政戰制度，政黨不得在軍隊設置黨團組織從事政黨活動。
- 11.修訂「兵役法」，縮短常備兵現役期間。改革大專學生預官考選制度，尤其不得在學期間舉辦。

- 12.落實軍政軍令一元化，國防及軍情首長應受國會監督。
 - 13.與亞太周邊國家進行安全情報交換，共同促進公海航行自由、國際海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並促使南海成為國際共同使用的和平海域。
 - 14.引進文職專業人才，參與統籌評估台灣整體防衛需求，規劃建軍方案與軍備整備事務，避免各軍種的本位主義，造成國防資源浪費。
 - 15.基於國防現代化原則，改善各種防禦系統，建立積極防禦、有效嚇阻的國防政策。
 - 16.逐年裁減金馬駐軍，發展金馬經濟。
 - 17.強化電子作戰能量，爭取台海資訊優勢。
- (三)自由人權
- 18.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 19.保障人身自由，任何人不受非法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並嚴禁刑求。
 - 20.保障人民表達意見的自由，政府不得設置任何言論檢查制度。
 - 21.人民團體設立採登記制，保障人民結社的自由。
 - 22.保障人民祕密通訊的自由，禁止郵電管制、竊取、拆閱及非法監聽。
 - 23.保障人民居住遷徙的自由，除保護生態環境的目的外，不得實施山、海禁。
 - 24.保障思想與信仰之自由，嚴禁迫害異議者。
 - 25.尊重人犯的人格尊嚴，不得對人犯施加超出其應得懲罰之外的凌辱。
 - 26.尊重生命，嚴防冤獄，研議廢止死刑的可行性。

- 27.禁止對政治犯及其家屬的一切歧視與迫害，並修改相關法令以保障政治犯的參政權及工作權。
- 28.修訂刑事訴訟法規，建立陪審制度；涉及內亂外患罪之案件，應成立包括各政黨代表、國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所組成之陪審團，公開審判之。

(四)政治

- 29.反對任何形式的一黨專政與極權專制，不採暴力革命手段從事政爭，各國應和平共存，公平競爭，共同為世界的安定與繁榮而努力。
- 30.政黨不得佔用公產，且不得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政黨以特權或不當方式取得的財產，收歸國有。
31. 政黨退出軍、警、情治、學校單位。
- 32.反對黑道及金權介入政治運作，選舉賄選應嚴格防止。
- 33.廢止訓政時期頒佈的「國家總動員法」，解除不正常的戰時管制。
- 34.基於自由選舉、公費選舉、選票充份反應席次等原則修改選罷法。
- 35.應賦予縣市政府完整的人事權、立法權、組織權及財稅權等自治權限，以落實地方自治。
- 36.廢除蒙藏委員會。
- 37.設置台灣原住民族自治區，以保障其政治、經濟、文化等自主權，原住民族的權益應立法保障。
- 38.保障人民私有財產，政府非因公共利益的目的，不得強制徵收人民財產，經徵收部分應予合理補償。
- 39.肅清貪污，消滅特權，公務人員不得擁有私人事業，建立公務人員財產登記制度。

- 40.除擔任政府法人代表外，公職人員不得兼任公營事業以及其轉投資事業職務。
- 41.公教人員應維持行政中立，嚴禁利用其職權介入黨派之爭。
- 42.提高公務人員行政效率，淘汰冗員；人才晉用不受黨派、籍貫的限制。
- 43.軍事情報局不得在本國內對本國人民進行情報活動。
- 44.軍事情報局和調查局的活動與運作應受國會的監督。
- 45.法官應獨立審判，不受錢、權、色的影響。
- 46.嚴格要求司法官的操守，整頓司法風紀。
- 47.整飭警察風紀，貪贓枉法或黑道掛勾者，一律嚴辦。
- 48.公佈二二八事件真相，興建台灣二二八烈士館。
- 49.貫徹廢省主張，提升行政效率。
- 50.停止鄉（鎮、市）級選舉，鄉（鎮、市）長改由縣長依法派任。

(五)財經

- 51.促進產業升級，鼓勵低污染、低耗能、高附加價值的產業，發展台灣成為綠色科技島。
- 52.確立金融市場紀律，禁止特權貸款，嚴格取締內線交易以及不當的交叉持股。
- 53.外匯存底的運用及管理，應受國會嚴格監督。
- 54.確立中央銀行運作獨立性，建立穩定的總體經濟環境。
- 55.由政府、產業界與勞工界定期協商，確立我國產業發展方向與策略。
- 56.禁止壟斷以及官商勾結，確保市場機制合理運作。

- 57.鼓勵產銷合一，避免中間剝削。
- 58.政府應盡量減少介入生產性活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應避免財團化、黨營化，以保障全民的權益。
- 59.民營且有獨占或寡佔性質的公用事業，其產品或勞務之價格與品質，應接受民意機關審議與監督。
- 60.廢除煙酒公賣制度。
- 61.外人投資的事業，若涉及國家安全或具獨佔性質應予規範。
- 62.強化稅捐稽徵效率，嚴防高所得者與大戶逃漏稅。
- 63.改革租稅制度強化所得重分配的功能，國民或企業不應因職業身分或經營事業而有不同的租稅待遇。
- 64.反對新設核能發電機組，積極開發替代能源，限期關閉現有核電廠。
- 65.加強現有核電廠安全與管理，提高核電工作人員的素質，核廢料撤出蘭嶼。
- 66.加強食物、藥物以及商品的檢驗，配合最新資訊調整安全標準，以保障消費者安全。
- 67.維護環境生態，嚴格執行工廠安全規範，提高工作場所安全，減少工業災害。
- 68.享受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是人民的基本權利。
- 69.鼓勵個人、產業減少廢棄物產生，以及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並禁止非法棄置廢棄物，以降低對生態環境的衝擊。

(六)社會

- 70.設立部會級的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推動全國性的社會福利事務；健全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行政組織，推動地方性社會事務。
- 71.規劃完整的社會保險、社會津貼與社會救助制度，

保障人民基本生存條件。

- 72.健全全民健康保險體系。提供國民便利的身體健康檢查制度暨高品質的醫療照顧，並使國人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社區化。
- 73.實施國民年金制度，逐步整合目前職業分立的老年退休保險體系，提供公平且具有所得重分配效果的國民年金，保障老人經濟安全。
- 74.建立老人及身心障礙國民的長期照護制度，推行長期照護保險，並提供完整的社區化長期照護系統。
- 75.保障身心障礙者教育、就業、經濟安全，以及充分參與社會的機會，逐步完成無障礙生活環境。
- 76.興建國民住宅租予所得較低的國民，並藉此平抑房價，保障國民居住的權利。
- 77.推動兩性平權政策，保障婦女的參政權、工作權及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 78.保障兒童、少年生存權利，廣設公立托兒所，提供高品質的托育服務，建立兒童、少年保護網絡，防止兒童、少年被虐待。
- 79.縮小貧富差距，利用就業服務與所得移轉方案，提高低所得家戶的收入，並對低收入戶提供適足的社會救助。
- 80.為平衡城鄉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國家應主動投注較多資源於貧窮、落後地區的公共建設。
- 81.確立國土永續利用原則，抑制土地投機，建立透明化的土地變更回饋機制。
- 82.推動長期國家住宅政策，完善住屋市場交易機制，引導房價合理化，保障國民居住權利與品質。
- 83.提昇政府現有國土計劃與管理專責單位層級，推動

國土規劃與國土發展事務。

(七)勞動

- 84.提高勞動保護基準，改善勞動者工作條件和工作安全環境，並保障勞動者的結社權、爭議權與集體交涉權。
- 85.公營事業優先實施勞動者企業參與制度，保障勞動者參與事業單位決策與營運權利。
- 86.強化國民就業輔導機構的功能，建立全國就業資訊網，加強就業與轉業的職訓教育，增加就業機會，並提升勞動生產力。
- 87.健全失業保險，以確保勞工於失業期間的基本生活。
- 88.提高婦女勞動參與率，保障婦女工作權，實施親職假及彈性工時制度，以免婦女因性別、婚姻、懷孕、生產而受任何歧視。
- 89.工會聯合組織多元化，開放公教人員組織工會。規範企業雇主必需與工會進行集體協商的義務。
- 90.保障本國勞工獲得公平合理工資，務使其本人及家屬得以維持有尊嚴的生活。
- 91.工作價值相等者，不分性別，均應同工同酬，工人與職員應受同等尊重。
- 92.設立勞動部，掌理全國勞動行政。
- 93.反對引進中國籍勞工，並逐年降低外籍勞工引進的數量；保障具有工作許可的外籍勞工的人權。

(八)農漁林牧

- 94.鼓勵農林漁牧產銷合作制。
- 95.加強農情預報網，避免供需失調。
- 96.整頓農漁會，排除黨派把持。

- 97.開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
- 98.辦理農村建設長期低利貸款，鼓勵農民改善生活環境。
- 99.國家軍警應保護漁民海上作業安全。
- 100.防止淺海海洋污染，輔導沿海養殖漁業。
- 101.發展近海及遠洋漁業，經營海底牧場。
- 102.加強造林、保林工作，嚴禁濫墾濫伐。
- 103.嚴禁工商企業以變相方法侵吞各種畜牧獎勵金，保障農民從事畜牧業。

(九)教育

- 104.確立學術研究及創作自由，維護大學自治。
- 105.義務教育的課程制度及教科書應多元化，培養自由與獨立思考能力。
- 106.恢復憲法中教科文預算下限的規定，充實國民義務教育經費，成立「大學經費分配委員會」合理分配高等教育預算。
- 107.在不違反國家教育目標範圍內，人民設立各級私立學校並自訂其課程內容的權利應予保障。
- 108.教官退出校園，並廢除軍訓制度，禁止黨、團干預校務。
- 109.推動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確立國民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不受經濟因素的影響。
- 110.改革大專聯考制度，廢考三民主義。
- 111.推動「小班小校」制度。
- 112.提供中低收入家庭、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 113.嚴禁私立學校斂財，保障私立學校教師員工，並切實獎勵成績優良私立學校。

114.優先補助落後地區改善教育設施，謀求教育均衡發展。

115.立法保障社區及家長團體參與國民義務教育校務發展的決策權利。

116.國家應保障國民有接受終身學習的權利。

(十) 文化

117.維護文化資產，鼓勵多元文化的發展。

118.國民義務教育不限單語教學，應尊重各族群語言，推動母語教育。

119.教育內涵應尊重各族群、社區的獨特生活方式，並分享各族群、社區間共同生活的經驗。

120.充實社區運動場所及設施，發展全民體育。

121.各級政府之文化發展基金應優先贊助鄉土藝術創作活動。

122.電視台及廣播電台頻道為全民所有，反對政黨擁有頻道。

123.尊重原住民族之固有文化、語文、宗教，並協助其發展。